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风险：

一、对大客户集中销售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温氏集团，对其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达到 26.40%、38.38%；对天农食品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为 37.51%、27.87%。上述两大客户群体销售额合计超过公司收入总额的 60.00%以上，客观上存在对大客户一定程度的依赖风险。

上述情况与公司所在细分行业的特殊性相关，公司所在的饲料添加剂、兽药销售行业目标客户主要为区域性大型畜牧、养殖企业，而目前公司主要的经营区域范围为华南地区，公司计划未来将不断增加对现有其他客户的销售规模并逐步将销售区域拓展至其他区域，但未来期间如公司未能成功开发新的客户或增加现有其他客户的销售规模，一旦天农食品或温氏集团对公司的采购额大幅削减甚至停止采购，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性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销售规模分别为 1,205.79 万元、3,214.83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幅达 166.69%，2013 年度发生的 H7N9 禽流感等事件导致畜牧、养殖行业整体景气度偏低，公司销售规模受此影响整体偏小。公司主要从事进口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销售，行业下游主要为大型养殖和畜牧业企业，而下游企业受突发动物疫病的影响较大，特别是突发的大规模、传染性疫情，如 2004 年的 H5N1 禽流感疫情、2008 年的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情、2013 年的 H7N9 禽流感疫情，上述突发疫情的发生会对养殖和畜牧业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且会传导至公司所在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行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不同幅度波动。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金额分别为 296.45 万元、613.88 万元，分别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47.87%和 55.93%，随着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的大幅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达 107.10%。

作为国内外知名品牌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批发性企业，公司基于长期在行业内的经营经验，已逐步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信用销售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给予适当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从源头保证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并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华南地区大型畜牧、养殖企业，信用良好；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9、6.17，呈上升趋势，且公司按照审慎原则根据账龄组合计提了适当比例的坏账准备，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导致客户资金状况恶化，出现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承担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四、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对外投资的企业中重庆优宝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提高动物免疫力、保证家禽和牲畜饮水卫生、空气卫生、有害生物控制等的动物生物制品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虽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邓志刚持有该公司 17.00% 的股权，也未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对该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但该公司仍然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出具承诺，声明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将重庆优宝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之日，不会利用对恒德生物的控制地位，为重庆优宝谋取属于恒德股份的商业机会，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恒德股份造成的损失，其承担赔偿责任，未来期间将在合适时间，将持有的重庆优宝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恒德股份，以彻底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作出的上述承诺真实、有效，但仍然存在其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利用对恒德股份的控制地位，为重庆优宝谋取属于恒德股份的商业机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则可能对公司、投资者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产生不利的影

五、房屋租赁瑕疵风险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储时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向深圳市储时捷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34 区前进路黄金台工业区 4 号仓

库的房屋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说明》，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34 区前进路黄金台工业区 4 号仓库的房屋实为深圳市储时捷实业有限公司转租，但由于深圳市储时捷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提供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与房屋所有权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公司无法判断该处房屋所对应的租赁合同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储时捷实业有限公司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34 区前进路黄金台工业区 4 号仓库的房屋仅作为公司仓库使用，其并非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确需搬迁，公司可及时找到合适仓库搬迁。

对于上述租赁房屋可能存在的法律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上述租赁房屋因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其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虽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作出的上述承诺真实、有效，但仍然存在上述租赁房屋无法续租对公司短期内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持有公司 75% 的股权比例，同时作为久盛嘉业有限合伙（注：持有本公司 25% 的股份比例，是本公司股东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但是，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七、失去代理权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国内外知名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尽管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规模增长迅速，但部分供应商（如安牧然国际、重庆优宝等）均对其产品代理商制定了销售目标要求，如公司未来因丧失核心客户等原因未能达到对方的销售目标，上游供应商可能会更换代理商。其次，作为销售代理商，虽然在销售渠道和客户服务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但如果上游厂商向产业链下游延伸，

实现自主销售，可能对于代理商的依赖程度会降低，甚至取消授予代理权，公司的经营业绩受此影响将出现较大波动。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 释 义 | 8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1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1 |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1 |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13 |
|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8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4 |
|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6 |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27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0 |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30 |
|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 35 |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0 |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44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52 |
| 六、行业基本情况..... | 55 |
|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69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74 |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4 |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78 |
|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8 |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79 |
| 五、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 80 |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81 |
| 七、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86 |

| | |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 87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91 |
|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91 |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05 |
|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18 |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22 |
| 五、主要资产情况..... | 130 |
| 六、主要债务情况..... | 136 |
| 七、股东权益情况..... | 139 |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39 |
|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43 |
| 十、资产评估情况..... | 143 |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144 |
|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146 |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49 |
| 第六节 附件..... | 154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恒德股份 | 指 |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恒德饲料、恒德有限 | 指 | 深圳市恒德饲料有限公司 |
| 久盛嘉业有限合伙 | 指 | 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 |
| 佳信饲料 | 指 | 深圳市佳信饲料有限公司 |
| 优宝生物、重庆优宝 | 指 | 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温氏集团 | 指 |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 天农食品 | 指 | 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英德天农食品有限公司 |
| 法国安迪苏 | 指 | 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
| 安牧然国际 | 指 | 美国安牧然国际公司，是美国优哉公司（Oil-Dri Corporation of America）旗下专注动物健康与营养的公司。 |
| 默沙东 | 指 | 美国默沙东公司 |
| 美国辉宝 | 指 | 美国辉宝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
| 兽药 GMP 规范 | 指 |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 兽药 GSP 规范 | 指 |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 ISO | 指 | 国际标准化组织 |
| HACCP | 指 |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的英文缩写，表示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HACCP 体系是国际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物安全保证体系，主要是对食物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进行安全控制。 |
| QS | 指 | 食物质量安全认证，QS 是食物“质量安全”（Quality Safety）的英文缩写，带有“QS”标志的产品代表经过国家要求的所有食物生产企业必须经过的强制性检验，合格且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物包装上标注食物生产许可证编号，并加印食物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QS”标志）后才能出厂销售。 |

| | | |
|------------|---|--|
| H5N1 禽流感 | 指 | 禽流感的一种亚型，又称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
| H7N9 禽流感 | 指 | 一种新型禽流感，于 2013 年 3 月底在上海和安徽两地率先发现，H7N9 型禽流感是全球首次发现的新亚型流感病毒，尚未纳入我国法定报告传染病监测系统。 |
| GMP | 指 |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
| 口蹄疫 | 指 | 由口蹄疫病毒所引起的偶蹄动物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主要侵害偶蹄兽，偶见于人和其他动物。 |
|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 指 | 又称“猪繁殖与呼吸障碍综合征”，是由猪繁殖与呼吸障碍综合征病毒引起，以成年猪生殖障碍、早产、流产和死胎，以及仔猪呼吸异常为特征的传染病，是一种免疫抑制病，常常继发其他病原感染。 |
| 发起人 | 指 | 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2 名股东 |
| 本次挂牌 | 指 |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
|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总经理工作制度》 | 指 |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指 |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指 |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指 |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 | | |
|------------|---|---------------------------|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指 |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挂牌公司律师、德恒 | 指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
| 挂牌公司会计师、天职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报告期内 | 指 |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
| 近两年 | 指 | 2013 年度、2014 年度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农业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志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永续经营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1 号南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1509 室

邮 编：518052

电 话：86-0755-8606 9578

传 真：86-0755-8606 9390

电子邮箱：jiaxin1@vip.163.com

董事会秘书：崔莹

组织机构代码：05619470-5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B05农、林、牧、渔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53畜牧服务业”。

主营业务：销售国内外知名品牌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产品。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代码 | 【】 |
| 股票简称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股票总量 | 5,000,000股 |
| 挂牌日期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第二章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成立一年后发起人转让股份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根据上述限售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 挂牌之日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股) |
|----|-----------------------|---------------------|---------------|---------------|----------------------|
| 1 | 邓志刚 | 3,750,000.00 | 75.00 | 否 | - |
| 2 | 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 展(有限合伙) | 1,250,000.00 | 25.00 | 否 | - |
| 合计 | | 5,000,000.00 | 100.0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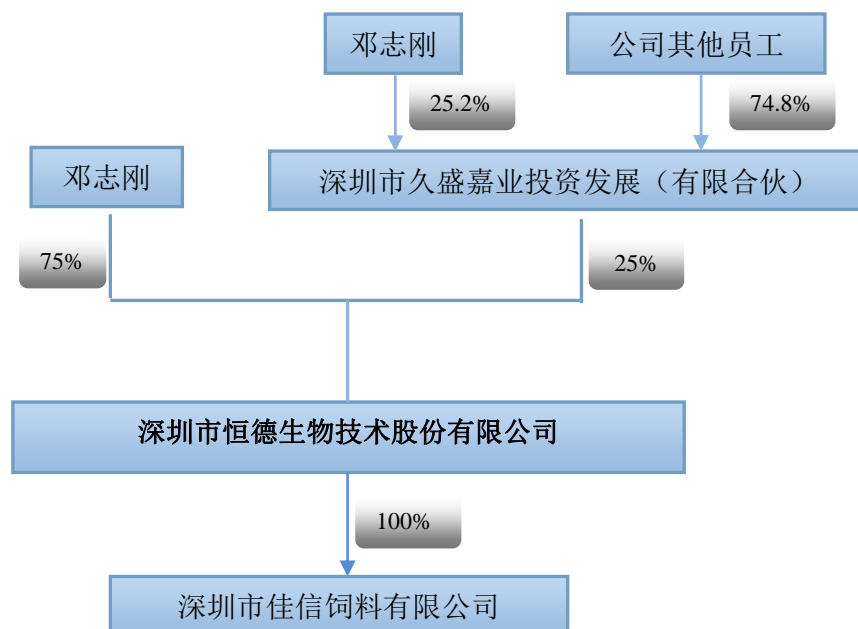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上述所持股份未作出除上述限售规定之外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邓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75%的股权，同时作为久盛嘉业有限合伙（注：持有本公司 25%的股权，是本公司股东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可以判定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邓志刚对公司拥有控制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股东性质 | 股份质押情况 |
|----|-------------------|---------------------|---------------|--------|--------|
| 1 | 邓志刚 | 3,750,000.00 | 75.00 | 境内自然人 | 无 |
| 2 | 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 | 1,250,000.00 | 25.00 | 有限合伙企业 | 无 |
| | 合计 | 5,000,000.00 | 100.00 |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自然人股东与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的关联关系

（1）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 |
| 企业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 1 号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1509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邓志刚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2 月 29 日 |

（2）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邓志刚 | 32.76 | 25.20 |
| 2 | 崔莹 | 26.468 | 20.36 |
| 3 | 胡明明 | 17.888 | 13.76 |

| | | | |
|----|-----|--------|--------|
| 4 | 孙玉行 | 17.68 | 13.60 |
| 5 | 方辉 | 13.728 | 10.56 |
| 6 | 陈红英 | 11.18 | 8.60 |
| 7 | 曾兆英 | 10.296 | 7.92 |
| 合计 | | 130.00 | 100.00 |

根据上表,公司自然人股东邓志刚同时也是公司法人股东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邓志刚。

邓志刚,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1990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深圳市晶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助理职务;1994年1月至1999年1月,任深圳市连云港克洛瑞润滑油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职务;1999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世嘉业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02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佳信饲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任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恒德有限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5年2月至今,任恒德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邓志刚一直持有公司超过75.00%的股权(在2014年12月22日之前,其股权由自然人王诗斌代持,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从2012年10月有限公司成立至今,邓志刚一直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仅对外投资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佳信饲料有限公司，母子公司面对相同目标客户市场，因子公司佳信饲料依法持有《兽药经营许可证》，主要向客户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类产品，而公司仅对外销售饲料添加剂产类产品，目前母子公司运营管理均由一套经营管理人员负责，佳信饲料相关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佳信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6818419

成立时间：2002年8月1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1号西海明珠花园F座1509室

法人代表：邓志刚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饲料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02年8月14日至2022年8月14日。

2、佳信饲料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2年8月，佳信饲料设立

佳信饲料成立于2002年8月14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市佳信饲料有限公司，系由邓志刚、杨棹筠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佳信饲料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02年8月2日，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惠德验报字（2002）17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8月1日止，佳信饲料（筹）已收到

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整，其中，杨棹筠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邓志刚以货币出资 5 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 25 万元。该实物资产（帕萨特轿车一辆）已经深圳市中深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深信评报字[2002]第 018 号《关于邓志刚先生拥有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该实物资产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产权归属于佳信饲料。

2002 年 8 月 1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身，下同）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0948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佳信饲料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邓志刚 | 30.00 | 货币、实物 | 60.00 |
| 2 | 杨棹筠 | 20.00 | 货币 | 40.00 |
| 合计 | | 50.00 | | 100.00 |

(2) 2003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资至 10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10 日，佳信饲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佳信饲料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的 50 万元出资由邓志刚认缴 30 万元、杨棹筠认缴 20 万元，并同意修改章程的相关条款。

2003 年 11 月 11 日，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宝永内验(2003)第 5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0 月 20 日止，佳信饲料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增资完成后，佳信饲料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21 日，佳信饲料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0948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佳信饲料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邓志刚 | 60.00 | 货币、实物 | 60.00 |
| 2 | 杨棹筠 | 40.00 | 货币 | 40.00 |
| 合计 | | 100.00 | | 100.00 |

(3) 2013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4 日，佳信饲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棹筠将其持有佳信饲料 40% 的股权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邓志刚。转让完成后，邓志刚持有佳信饲料 100% 的股权。2013 年 1 月 7 日，邓志刚与杨棹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 月 9 日，佳信饲料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68184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佳信饲料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邓志刚 | 100.00 | 货币、实物 | 100.00 |
| 合计 | | 100.00 | | 100.00 |

(4)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2 日，佳信饲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邓志刚将其持有佳信饲料 100% 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德有限。转让完成后，恒德有限持有佳信饲料 100% 的股权，佳信饲料成为恒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12 月 23 日，邓志刚与恒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24 日，佳信饲料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68184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佳信饲料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恒德有限 | 100.00 | 货币、实物 | 100.00 |
| 合计 | | 100.00 | | 100.00 |

3、佳信饲料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如下：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元） | 8,085,329.13 |
| 股东权益合计（元） | 3,226,172.21 |
| 项目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元） | 27,708,386.68 |
| 净利润（元） | 424,345.50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恒德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市恒德饲料有限公司，系由王诗斌、崔莹、胡明明、孙玉行、方辉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恒德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6 日，深圳飞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飞扬验字[2012]

第 4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止，恒德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整。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律师经核查，确认自然人邓志刚与自然人王诗斌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乙方（王诗斌）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邓志刚）对外持有甲方拥有的深圳市恒德饲料有限公司 85.96% 的股权，并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受股权收益。

2012 年 10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66316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德有限正式成立，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德有限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明珠花园 E 座 809、811，经营范围为饲料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恒德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王诗斌 | 86.96 | 货币 | 86.96 |
| 崔莹 | 4.26 | 货币 | 4.26 |
| 胡明明 | 3.44 | 货币 | 3.44 |
| 孙玉行 | 2.70 | 货币 | 2.70 |
| 方辉 | 2.64 | 货币 | 2.64 |
| 合计 | 100.00 | |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 日，恒德有限召开股东会，所有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诗斌将其持有公司 86.96%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邓志刚。转让价格为 86.96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2 月 18 日，转让方王诗斌与受让方邓志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甲方（王诗斌）在乙方（邓志刚）指定的期限内将其名义持有的 85.96% 的股权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变更登记到邓志刚名下，双方确认，甲方向恒德有限实缴的注册资本（代持部分）均由乙方实际出资，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恒德有限股权中代持部分的股权无需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12 月 18 日，王诗斌和邓志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诗斌将

其持有的恒德有限 86.96% 的股权转让给邓志刚，并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股权转让见证。

2014 年 12 月 28 日，挂牌公司律师针对股权代持和股权转让事宜对王诗斌、邓志刚进行访谈，确认：王诗斌持有的恒德有限 86.96% 的股权中，1% 为其实际出资实际持有，另外 85.96% 的股权为其代邓志刚先生持有，代持原因为：2012 年 10 月恒德有限成立时，邓志刚因当时担任重庆优宝经理职务，日常居住地以重庆为主，考虑到成立恒德有限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方便性，由王诗斌代为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王诗斌实际持有的恒德有限 1% 的股权，邓志刚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自本次转让后，恒德有限的代持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代持双方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自然人王诗斌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出具承诺，声明其与邓志刚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纠纷。

2014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股东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 股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股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王诗斌 | 86.96 | 86.96 | - | - |
| 邓志刚 | - | - | 86.96 | 86.96 |
| 崔莹 | 4.26 | 4.26 | 4.26 | 4.26 |
| 胡明明 | 3.44 | 3.44 | 3.44 | 3.44 |
| 孙玉行 | 2.70 | 2.70 | 2.70 | 2.70 |
| 方辉 | 2.64 | 2.64 | 2.64 | 2.64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2 日，恒德有限召开股东会，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邓志刚、崔莹、胡明明、孙玉行、方辉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7.84 万元、17.04 万元、13.76 万元、10.80 万元、10.56 万元，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星源验字 [2014] 第 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恒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

资本 400 万元，其中邓志刚以货币增资 347.84 万元，崔莹以货币增资 17.04 万元，胡明明以货币增资 13.76 万元，孙玉行以货币增资 10.80 万元，方辉以货币增资 10.56 万元。增资完成后，恒德有限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次增资事宜。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股东 | 本次增资前 | | 本次增资后 | |
|-----|---------------|---------------|---------------|---------------|
| | 股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股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邓志刚 | 86.96 | 86.96 | 434.80 | 86.96 |
| 崔莹 | 4.26 | 4.26 | 21.30 | 4.26 |
| 胡明明 | 3.44 | 3.44 | 17.20 | 3.44 |
| 孙玉行 | 2.70 | 2.70 | 13.50 | 2.70 |
| 方辉 | 2.64 | 2.64 | 13.20 | 2.64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500.00 |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9 日，恒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邓志刚、崔莹、胡明明、孙玉行、方辉分别将其持有恒德有限 11.96%、4.26%、3.44%、2.7%、2.64% 的股权分别按照 59.80 万元、21.30 万元、17.20 万元、13.50 万元、1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久盛嘉业有限合伙。2015 年 1 月 4 日，久盛嘉业有限合伙与邓志刚、崔莹、胡明明、孙玉行、方辉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13 日，恒德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6631608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 股东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 股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股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邓志刚 | 434.80 | 86.96 | 375.00 | 75.00 |
| 崔莹 | 21.30 | 4.26 | - | - |
| 胡明明 | 17.20 | 3.44 | - | - |
| 孙玉行 | 13.50 | 2.70 | - | - |
| 方辉 | 13.20 | 2.64 | - | - |
| 久盛嘉业有限合伙 | - | - | 125.00 | 25.00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500.00 | 100.00 |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月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54号），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6,098,881.33元。

2015年1月4日，深圳市国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恒德饲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国颂评报字[2015]S-0020号），报告载明：“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总资产账面价值987.20万元，评估值1,063.55万元，评估增值76.36万元，增值率7.74%。负债账面价值377.31万元，评估值377.3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609.89万元，评估值686.24万元，评估增值76.36万元，增值率12.52%。”

2015年1月4日，恒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书面一致决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以公司净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015年1月1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6,098,881.33元，按1.219776266: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人民币1,098,881.33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5年2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变更[2015]第82927120号），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了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月1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2277号），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1月19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深圳市恒德饲料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000,000.00元。

深圳市恒德饲料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9,871,944.70元，负债总额为3,773,063.37元，净资产为6,098,881.33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00.00元，资本公积2,226,172.21元，未分配利润-1,127,290.88元）。

深圳市恒德饲料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深圳市国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有限评估（深国颂评字[2015]S-0020号），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86.24万元，评估增值76.36万元，增值率12.52%。贵公司（筹）全体股东已于2015年1月19日将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6,098,881.33元折合为贵公司（筹）股本50,000,000.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1,098,881.33元。”

2015年2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1106631608）。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西桃园路1号西海明珠花园大厦F座1509室；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所占比例为：

| 序号 | 发起人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邓志刚 | 375.00 | 净资产折股 | 75.00 |
| 2 | 久盛嘉业有限合伙 | 125.00 | 净资产折股 | 25.00 |
| 合计 | | 500.00 | | 100.00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了整合业务体系，避免同业竞争，实现资源优化整合，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邓志刚持有的佳信饲料100%的股权，将佳信饲料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德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以人民币100万元受让邓志刚

所持有的佳信饲料 100% 的股权。恒德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与控股股东邓志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价格以佳信饲料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考虑佳信饲料的经营情况，确定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54 号），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佳信饲料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03.24 万元，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15.99 万元，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收购对价以佳信饲料账面净资产为基准，经律师查验，佳信饲料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累计出资额为 100 万元，且佳信饲料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金额为 270.42 万元，此次收购以股东累计出资额进行收购，收购定价存在不合理，但利益是向挂牌主体恒德股份倾斜，对挂牌主体未造成损失。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邓志刚，男，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崔莹，女，公司董事，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中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航天部第十一研究所激光测雾研究工程师职务；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经理助理职务；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深圳市天彦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职务；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深圳市佳信饲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5 年 2 月至今，任恒德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胡明明，女，公司董事，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动物科学学士。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

任深圳市佳信饲料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职务；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恒德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5年2月至今，任恒德股份副总经理。

陈红英，女，公司董事，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1月至1994年6月，任深圳市中航模塑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职务；1994年7月至2006年1月，任深圳市美特容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秘书兼现金出纳职务；2006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佳信饲料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职务。

李晓玲，女，公司董事，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市宝华泰有限公司文员职务；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任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业务员职务；2013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统计员职务；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恒德有限销售助理职务；2015年2月至今，任恒德股份销售助理职务。

（二）监事基本情况

孙玉行，男，公司监事会主席，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2007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华南农业大学乳制品厂业务主管职务；2007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美亚美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技术营销员职务；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市佳信饲料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职务；2012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恒德有限销售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恒德股份销售部经理。

方辉，男，公司监事，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1990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新疆昌吉州党委政策研究室科员职务；1999年1月至2000年6月，任新疆昌吉州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科长职务；2000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新疆德隆农业公司主管职务；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任新疆鑫丰达投资有限公司主任职务；2002年4月至2007年2月，任吉木萨尔县四通叶腊石矿厂经理职务；2007年3月至2012年9月，任深圳市佳信饲料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职务；2012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恒德有限行政人事部经理职务，2015年2月至今，任恒德股份行政人事部经理职务。

张凤如，女，公司监事，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09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楚雄时代书店图书

管理员、销售员职务；2012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云南白马口口香商贸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员职务；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任云南中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职务；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任恒德有限市场部经理助理职务；2015年2月至今，任恒德股份市场部经理助理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邓志刚，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崔莹，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胡明明，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元） | 10,976,204.72 | 6,192,251.78 |
| 股东权益合计（元） | 6,098,881.33 | 2,614,389.35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 6,098,881.33 | 2,614,389.35 |
| 每股净资产（元） | 1.22 | 0.5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22 | 0.5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4.44 | 57.78 |
| 流动比率（倍） | 2.06 | 1.46 |
| 速动比率（倍） | 1.58 | 1.14 |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元） | 32,148,324.13 | 12,057,857.24 |
| 净利润（元） | 484,491.98 | -1,551,204.2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84,491.98 | -1,551,204.2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166,232.86 | -977,883.1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166,232.86 | -977,883.11 |

| | | |
|----------------------|---------------|------------|
| 毛利率（%） | 11.85 | 8.28 |
| 净资产收益率（%） | 16.96 | -45.7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注 | 6.16 | -14.7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8 | -1.5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8 | -1.5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71 | 4.19 |
| 存货周转率（次） | 16.26 | 6.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306,033.65 | 640,036.9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66 | 0.13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徐源

项目小组成员：徐源 张荣波 丁露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邮编：518026

电话：86-0755-8255 8269

传真：86-0755-8282 542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于秀峰

经办律师：唐永生 黄思涵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38 楼

邮 编：518000

电 话：86-0755-8828 6488

传 真：86-0755-8829 64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屈先富 黄琼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邮 编：100048

电 话：86-010-8882 7799

传 真：86-010-8801 8737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深圳市国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东海

经办资产评估师：严东海 王晨阳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科技大厦 3101

邮 编：518000

电 话：86-0755-8327 9545

传 真：86-0755-2513 227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 编：100033

电 话：86-010-5859 8980

传 真：86-010-5859 8897

（六）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86-010-6388 9512

传真：86-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围：饲料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国内外知名品牌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产品。

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产品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两大类别产品，饲料添加剂主要用于强化基础饲料营养价值、提高动物生产性能、保证动物健康、节省饲料成本、改善畜产品品质及人食用畜产品的品质安全等；而兽用生物制品主要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随着养殖业、畜牧业专业化、规模化趋势的不断发展，对于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需求增长迅速。公司销售的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主要具有如下特点：

（1）安全、高效和清洁

公司主要代理销售法国安迪苏、安牧然国际、默沙东和美国辉宝等生产的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产品，公司凭借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资源成功成为上述国际知名品牌公司在中国的区域代理商，所以目前销售的产品均为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所生产，具备安全、高效和清洁的产品特性，上述三大特性代表了目前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行业产品发展趋势。

（2）产品品种的丰富性、齐全性

作为一家特殊细分行业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行业中以销售为主业的企





业，公司的核心价值体现在对行业终端市场变化的高度敏感和精准洞悉，长期以来，公司在产品品种的选择上不断优化，从早期的销售知名品牌产品（法国安迪苏产品），到引领行业的清洁健康养殖产品（生物发酵微生态制剂、环境处理剂等），再到目前的免疫调节剂（默沙东疫苗产品）、生理代谢调节剂（重庆优宝产品优乐舒、母猪乐产品）、肠道平衡调节剂（重庆优宝优菌素、优长素、优酸净产品）、霉菌毒素吸附剂（安牧然国际加利百灵产品）、氧还平衡剂（成都美溢德生物技术小肽类产品）等产品功能系列，基本形成了整个添加剂产品的闭环整合，符合抗病营养的理论及行业的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从收入占比的角度来看，公司销售的主要饲料添加剂包括蛋氨酸（具体分为固态蛋氨酸和液态蛋氨酸）、优菌素嗜酸乳杆菌口服液、加利百灵等，主要的兽药产品包括速大肥、恩拉霉素预混剂、爱乐啼传染性喉气管炎组织培养冻干活疫苗，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75% 以上。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类别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展示 |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
|-------|------|---|---|
| 饲料添加剂 | 蛋氨酸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饲料营养价值； 2) 具有抗菌和杀菌作用，具有酸化特性； 3) 可做抗氧化剂，缓解热应激的作用。 |

| | | |
|--|--|--|
| <p>超甜素混 合型饲料 添加剂(调 味剂)</p> | | <p>改善饲料适口性，应用到饲料后能掩盖饲料原料和各种添加剂所带来的不良味道，改善饲料的适口性，提高猪的采食量，促进猪的采食量与生长潜能的匹配。</p> |
| <p>善维德混 合型饲料 添加剂(酸 度调节剂)</p> | | <p>提高乳仔猪对蛋白质的消化和吸收能力，促进生长；发挥乳仔猪生长潜力。</p> |
| <p>诱食剂 108A</p> | | <p>1) 对断奶后的乳仔猪具有明显的诱食效果，提早断奶开食，缓解乳仔猪应激影响，缩短饲养周期，提高乳仔猪生产性能； 2) 消除饲料异味；提高饲料商品性赋予特定风味作为产品标识，有效配合品牌形象建立。</p> |
| <p>奶香1082</p> | | <p>1) 改善饲料品质：掩盖饲料的不良气息，赋予饲料舒适的香蕉、奶甜风味； 2) 扩大原料使用空间：使一些有营养价值但气味不良的原料，从香味上转变成容易接受的成分。</p> |

| | | |
|--------------------|---|---|
| <p>果甜香203</p> |  | <p>1) 保证猪的肠道健康，增强抵抗力，提高免疫力； 2) 改善胴体组成和肉质。</p> |
| <p>加利百灵-A</p> |  | <p>1) 加利百灵-A霉菌毒素吸附剂可高效快速地吸附黄曲霉素和其他极性毒素，如麦角胺、麦角瓦灵和环匹阿尼酸等； 2) 加利百灵-A比其他主要竞争产品更快的吸收多种霉菌毒素。</p> |
| <p>加利百灵-Z</p> |  | <p>1) 快速降低毒素的生物利用性； 2) 帮助动物有效抵御多种霉菌毒素。</p> |
| <p>优菌素嗜酸乳杆菌口服液</p> |  | <p>1) 优选嗜酸乳杆菌，定植能力强，直接形成肠道有益优势菌群； 2) 含细菌素，杀灭病菌，控制畜禽细菌性腹泻； 3) 含真菌糖肽，提高免疫力，提高机体抗病能力； 4) 非抗生素产品，安全环保，符合产品安全要求。</p> |

| | | | |
|---------------|----------------------------|---|---|
| | <p>优乐舒完全水溶的营养性生理调节剂</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新一代升级抗应激增强免疫力产品，配方全面，富含多种维生素、特殊氨基酸、微量元素和免疫增强剂； 2) 彻底解决溶解性和稳定性难题，产品完全水溶，不堵塞水线； 3) 产品稳定，效果评估确实。 |
| | <p>速大肥</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节省蛋白和能量； 2) 提高饲料转化率。 |
| <p>兽用生物制品</p> | <p>恩拉霉素预混剂</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进生长、显著提高饲料报酬； 2) 对革兰氏阳性菌具有抗菌作用； 3) 耐药性非常慢、稳定性高，无停药期； 4) 减少鸡排稀粪，减轻球虫病的临床症状。 |
| | <p>爱乐啼传染性喉气管炎组织培养冻干活疫苗</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度纯弱、纯化，无典型病斑的ILT毒株； 2) 经鸡胚胎肝组织细胞培养而成； 3) 疫苗反应极轻微、温和； 4) 能产生整齐且持久的保护力。 |

| | | |
|------------------|---|--|
| <p>传染性鼻炎三价油苗</p> |  | <p>包含A、B、C三种血清型的传鼻油乳剂灭活疫苗，可提供完整保护，并可以持续保护整个产蛋周期。</p> |
| <p>新支法呼四联苗</p> |  | <p>采用领先乳化技术，乳化颗粒均匀一致，可提供高效持久且均匀一致的抗体，尤其是REO与IBD的抗体，给雏鸡提供充分的保护。</p> |
| <p>球虫疫苗</p> |  | <p>1) 全球畅销的温和球虫疫苗，经SPF鸡制备，确保安全，产生免疫力更快，更有利于鸡肉后期生长性能发挥，八价苗可给鸡群提供全面保护； 2) 一次免疫，终生保护； 3) 无需使用球虫药，减少药物残留，保障食品安全。</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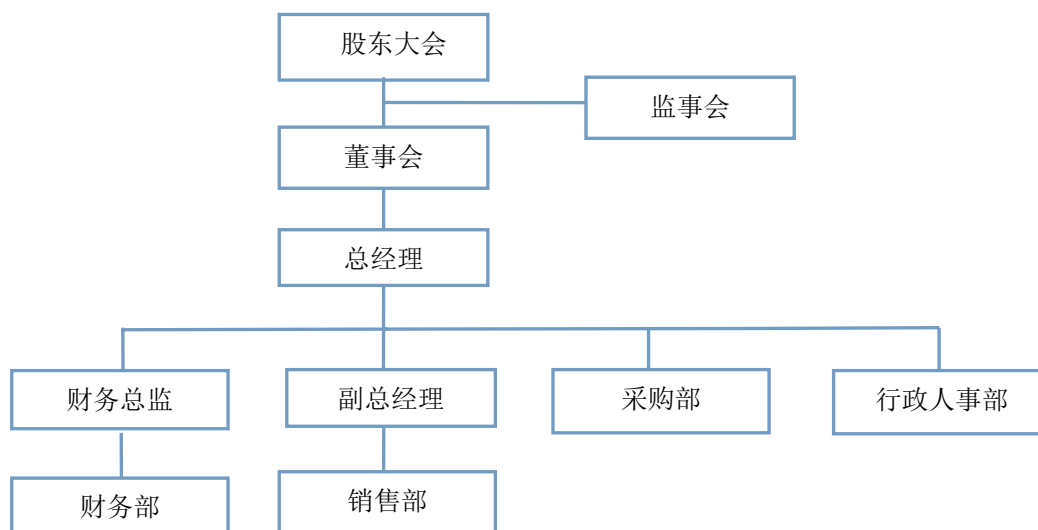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基于经营管理需求，公司设立了4个职能部门。为了更好、更快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且公司人员结构简单，员工数量较少，公司采取了相对扁平化的组织架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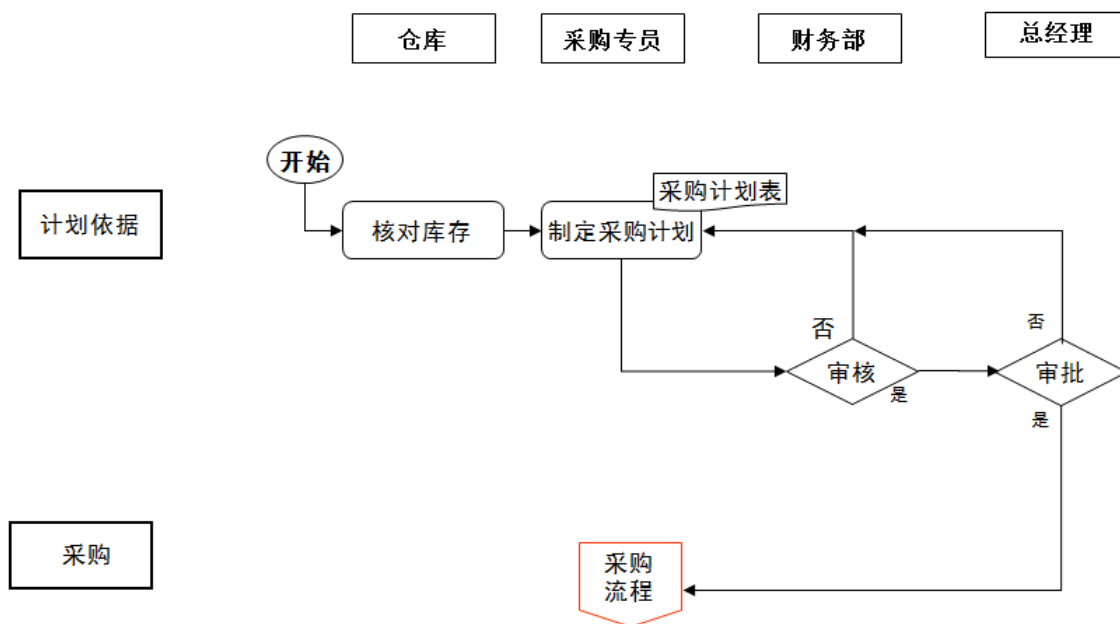
（二）公司采购、销售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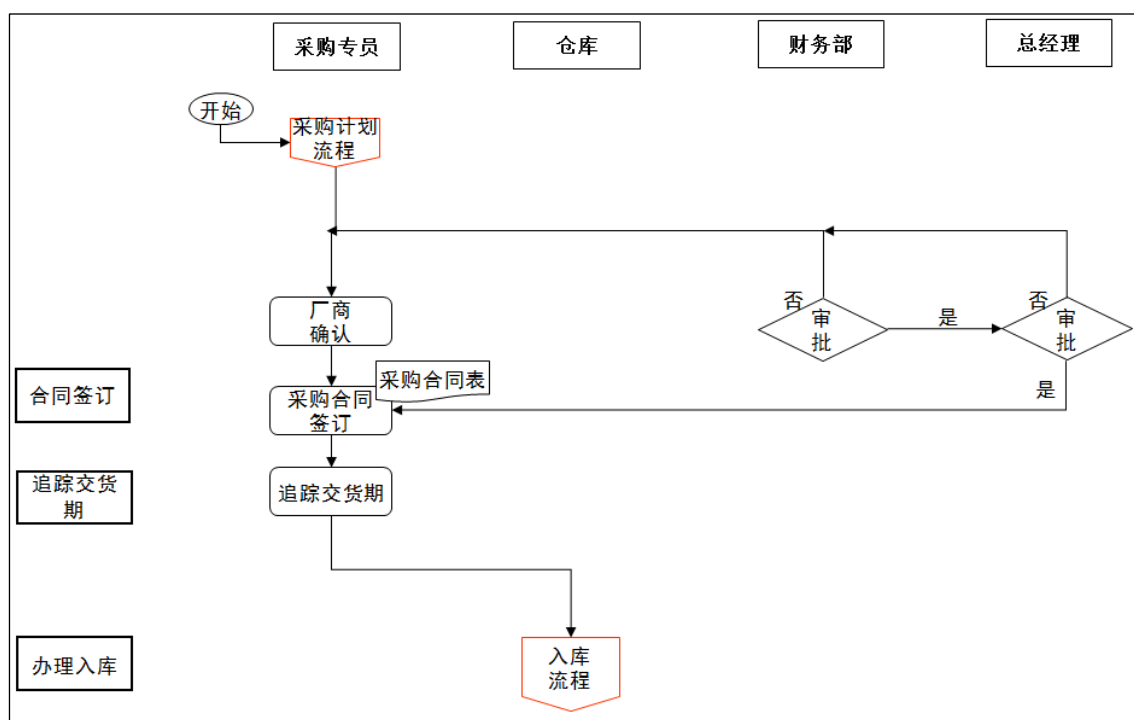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来自于国际知名厂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实行“以销定购”。首先，由仓库人员核对库存量，根据一定的安全库存制定采购计划，并通过财务部、总经理审批，再由采购专员跟进，进入正式采购流程；采购专员与厂商确认需求后，拟定采购合同，由财务部和总经理审批后，安排收货和入库；如果不属于预付款采购情况，公司财务部根据供应商的发票、申购单、采购合同等凭证审核付款申请，再由总经理审批同意后付款。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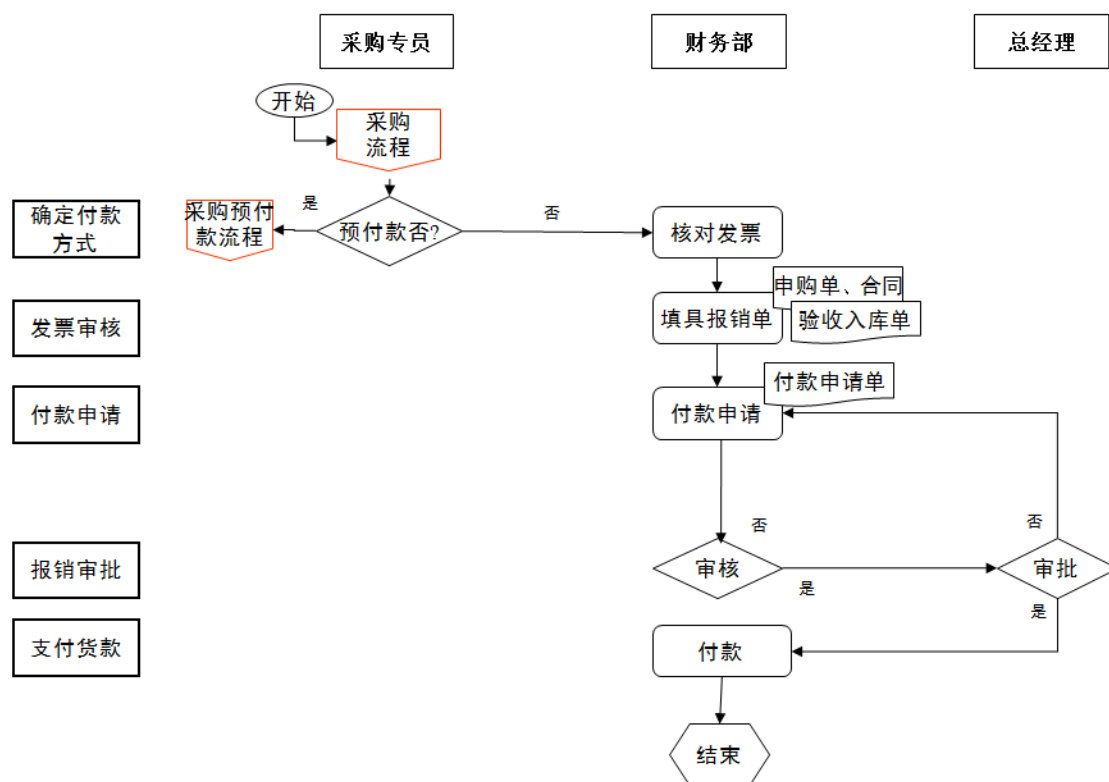
（1）采购计划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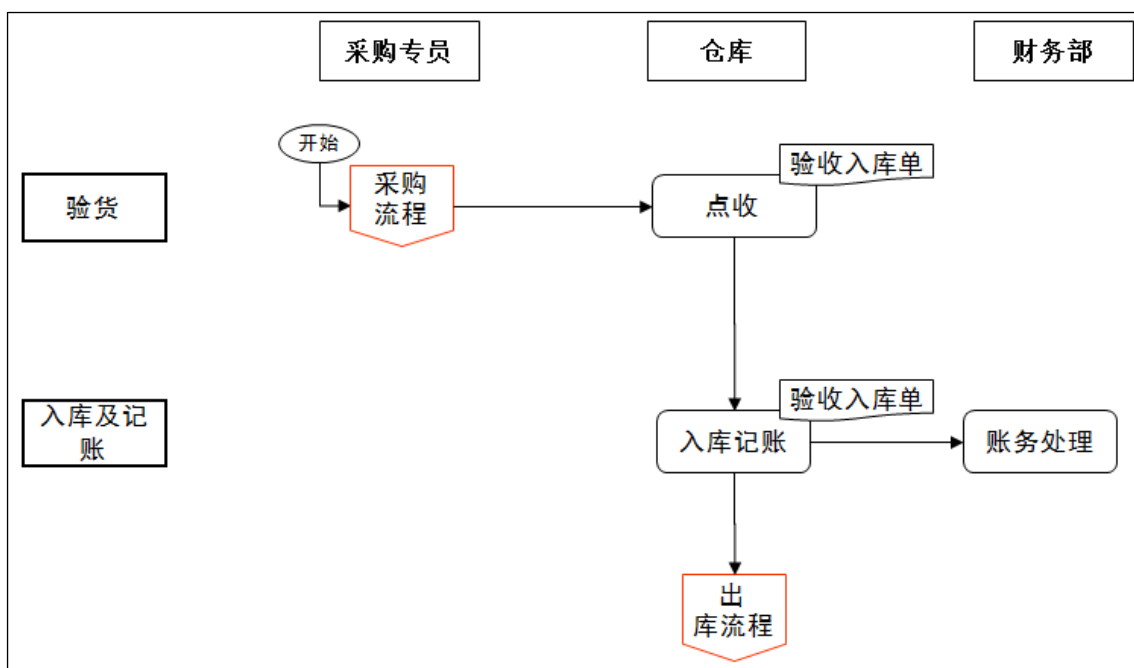
(2) 采购计划实施



(3) 采购付款



(4) 采购产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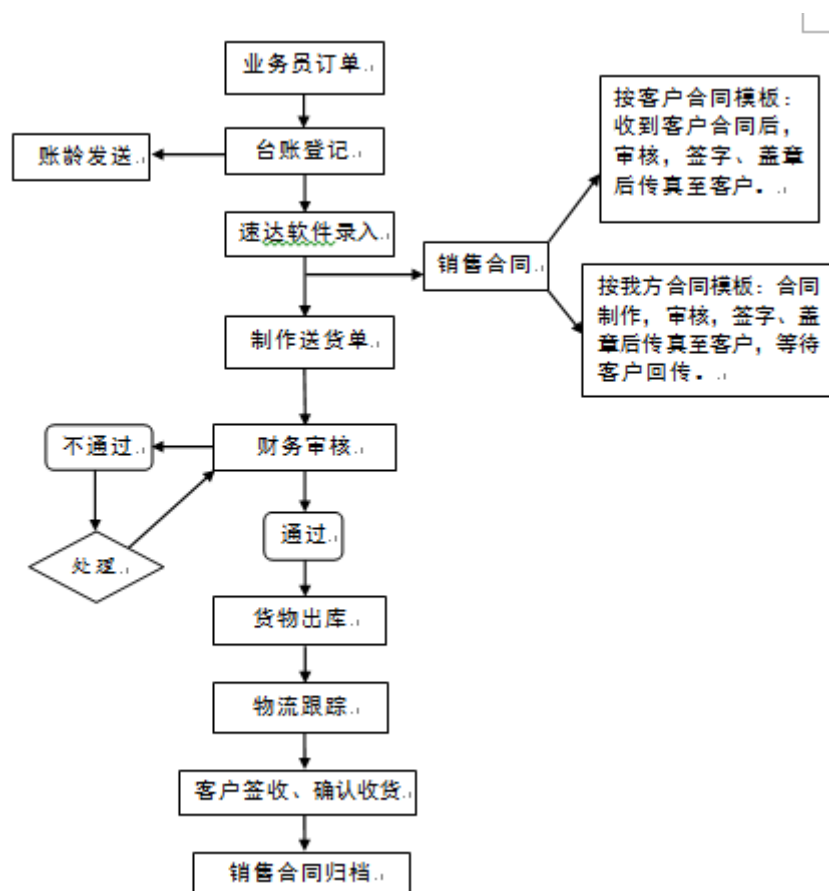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公司建立了客户资料库，对客户资料进行审核并归档，根据客户规模、经营状况和合作程度等方面制定相关赊销政策，防范信用风险，保证收入质量。对于不

同客户，公司依据其经营规模、资金信用、发展潜力等将客户划分为 A、B、C 三级，分别实行差别管理，重点实施优质客户优质经营。

公司业务员在接到订单后，进行台账登记并将相关资料录入财务软件系统，公司将制作相关销售合同或者根据客户提供的合同，进行审核、签字盖章并回传给客户，待客户确认后，由公司业务员制作送货单，在财务部审核通过之后，由仓库人员安排出库和运输，在客户签收确认收货之后，财务部将根据送货单、销售合同等凭证确认收入。

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序号 | 资质名称 | 资质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取得主体 | 经营范围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 | (2011)兽药经营证字 19802002 号(粤兽药 GSP049 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2016 年 12 月 1 日 | 佳信饲料 | 非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产品见有效委托协议,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除外)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 | (深南)兽药经营证字 SY2011001 号 |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 2016 年 11 月 7 日 | 佳信饲料 | 化学药品、中兽药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44030611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 2017 年 6 月 26 日 | 佳信饲料 | 不适用 |
| 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0206100 |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 | 长期有效 | 佳信饲料 | 不适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0 年发布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兽药经营的企业必须申领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而广东省农业厅于 2010 年发布的《广东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对广东省兽药经营企业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具体要求进行了明确。

公司子公司佳信饲料已按照《广东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规定的场所与设施、机构与人员、规章制度、日常的采购与入库,陈列与储存,销售与运输等各方面的要求取得了规定了设施和经营产所,设置了对应的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日常经营管理流程,申请取得了兽药经营许可证。

（二）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账面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账面净值（元） | 成新率 |
|-----------|---------------------|-------------------|-------------------|---------------|
| 运输工具 | 1,582,294.00 | 765,672.47 | 816,621.53 | 51.61%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78,317.00 | 67,635.16 | 10,681.84 | 13.64% |
| 合计 | 1,660,611.00 | 833,307.63 | 827,303.37 | 49.82% |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是运输工具，占全部固定资产净值的 98.71%，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购入时间 | 账面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账面净值（元） | 成新率（%） |
|-----------|------------|---------------------|-------------------|-------------------|--------------|
| 途锐越野汽车 | 2013 年 3 月 | 998,000.00 | 291,177.67 | 706,822.33 | 66.75 |
| 福田风景面包车 | 2014 年 7 月 | 93,000.00 | 7,765.50 | 85,234.50 | 92.08 |
| 凌志轿车 830 | 2005 年 9 月 | 491,294.00 | 466,729.30 | 24,564.70 | 5.00 |
| 合计 | | 1,582,294.00 | 765,672.47 | 816,621.53 | 51.61 |

其中，途锐越野汽车和凌志轿车目前供公司管理和销售人员使用，后者已达 5 年折旧期限，其账面净值为预计净残值；福田风景面包车用于公司产品运输。

（三）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 名，具体结构如下：

（1）学历结构

| 学历结构 | 人数 | 比例（%） |
|-----------|-----------|---------------|
| 本科 | 9 | 64.29 |
| 大专及以下 | 5 | 35.71 |
| 合计 | 14 | 100.00 |

（2）任职结构

| 岗位结构 | 人数 | 比例（%） |
|------|----|-------|
| 管理人员 | 6 | 42.86 |
| 财务人员 | 3 | 21.43 |
| 销售人员 | 5 | 35.71 |

| 岗位结构 | 人数 | 比例 (%) |
|------|----|--------|
| 合计 | 14 | 100.00 |

(3) 年龄结构

| 年龄结构 | 人数 | 比例 (%) |
|---------|----|--------|
| 30 岁以下 | 5 | 35.71 |
| 31-40 岁 | 4 | 28.57 |
| 40-50 岁 | 5 | 35.71 |
| 合计 | 14 | 100.00 |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恒德股份和子公司佳信饲料主营业务均为代理销售各类知名饲料添加剂及兽药，因此，其核心人员是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包括总经理邓志刚、财务总监崔莹、副总经理胡明明和销售经理孙玉行，上述人员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2) 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上述核心业务人员均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四) 上下游资源

1、公司拥有高品质产品的区域代理权，主要供应商包括：

(1) 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法国安迪苏公司于 1939 年在法国科芒特里成立，是世界三大营养添加剂生产厂商之一，业务遍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安迪苏中国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上海，战略合作伙伴遍布全国 29 个省、市及自治区，为中国地区战略合作伙伴提供销售、物流与技术支持等一站式服务。2014 年安迪苏中国在华的销售收入超过 25 亿，保持安迪苏集团在动物营养领域的领先地位。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上海）有限公司为法国安迪苏公司在中国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2) 美国默沙东公司

美国默沙东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全球共有员工约 73,000 人。2013 年，

默沙东全球销售总额达 440 亿美元，研发投入达 75 亿美元。在 2014 年《福布斯》排行榜上，默沙东居全球制药企业第 5 位。默沙东公司在中国销售近 50 种兽医产品涉及家畜、家禽和宠物的疾病预防、治疗及控制等多个领域。

（3）美国安牧然国际公司

安牧然国际（Amlan International）是美国优哉公司(Oil-Dri corporation of America)下属专业研发动物保健和营养类产品的一家分公司，并于 2014 年在中国深圳开设了全资子公司。

安牧然国际提供动物疾病管理解决方案，帮助畜禽养殖企业获得最佳产出绩效。安牧然国际先进的 Calibrin 霉菌毒素/毒素粘合剂系列产品自 2011 年起已在中国上市销售。安牧然国际专注于动物保健和营养业务领域，为全球畜禽市场开发和提供疾病管理解决方案。

（4）美国辉宝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美国辉宝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动物保健和体能调养产品领域的领先企业，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帝内克市，在美国及世界各地设有办事处。在全球范围内拥有数以千计的客户以及超过 900 名雇员的工作团队。美国辉宝通过生产动物保健和营养以及体能调养产品为顾客提供服务，在全球范围内生产和销售的特色产品超过 550 种。美国辉宝每年总计销售额超过 5 亿美元。

目前在华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速大肥(维吉尼亚霉素)、速酸肥(复合酸化剂)和多种家禽疫苗等。

（5）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优宝是于 2006 年成立的一家集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企业，针对动物生产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提供非药物途径的解决方案和专业化产品，并于 2014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格。重庆优宝的产品包括优乐舒、母猪乐、优菌素、优长素、优酸净、优垢净等，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

2、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大型客户，主要包括：

（1）广东温氏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温氏集团创立于 1983 年，是一家涵盖养殖、食品加工、农牧设备、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等几大产业的大型现代化、信息化的农牧企业。经过三十多年发展，目前已在全国 23 个省（市、自治区）建成 160 多家分、子公司。2013 年，集团上

市肉鸡 8.48 亿只，肉猪 1,013 万头，肉鸭 1,472 万只，总销售收入 352 亿元。预计 2014 年集团总销售收入达 430 亿元。

温氏集团现为全国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改革开放三十年标杆企业、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千百亿名牌”培育工程企业、广东省企业 500 强，拥有 5 个国家级畜禽品种、5 个省级农业类名牌产品，“温氏及图”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温氏品牌评为中国畜牧业最具影响力品牌。

（2）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是一家专注于优质家禽（鸡、鸭、鹅）产品产业化的公司，同时也是国家扶贫龙头企业、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国家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

天农食品集家禽育种、种苗繁育、饲料生产、养殖管理、禽病监控、食品加工、产品销售于一体。目前，该企业在广东清远、花都、黑龙江、河南等地共有八个分子公司，独家拥有国家农业部唯一的清远麻鸡原种保种基地，拥有长江以南最大的符合欧盟卫生标准的现代化家禽屠宰加工厂。该企业已经通过了“ISO9001: 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ISO22000”和“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销售，主要的业务范围集中在华南地区，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到全国其他区域。

2、报告期产品销售规模、收入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国内外知名品牌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销售业务。2013 年度，我国畜牧、养殖行业整体景气度低迷，先后接连遭遇黄浦江死猪事件、H7N9 禽流感突袭家禽业、奶牛养殖效益低下导致散养户退出等一系列打击。受行业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 2013 年度仅实现销售收入总额约 1,205.79 万元，其中

约 66.71% 来自于饲料添加剂的销售。

2014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2,009.05 万元，上涨 166.62%，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取得了美国默沙东公司系列产品华南地区销售代理权，其疫苗和兽用生物制品类产品当年为公司贡献了约 1,200 万的收入。此外，2014 年度，受下游畜牧养殖行业市场情况有所回暖的影响，其他产品当年也有约 800 万元的增量销售额，该部分增量销售额除了受如饲料添加剂“好壮肽”产品和美国安然公司的“加利百灵”产品销量上升的影响外，部分产品当年单价上涨明显，如法国安迪苏公司的液体蛋氨酸单价从年初的约 20.00 元/公斤上涨至 11 月份的 70.00 元/公斤，固体蛋氨酸单价从年初的约 30.00 元/公斤逐步上涨至 11 月份的 90.00 元/公斤。

| 项目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主营业务 收入 | 饲料添加 剂类 | 21,325,232.29 | 66.33 | 8,043,299.95 | 66.71 |
| | 兽药类 | 10,823,091.84 | 33.67 | 4,014,557.29 | 33.29 |
| | 小计 | 32,148,324.13 | 100.00 | 12,057,857.24 |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 | 32,148,324.13 | 100.00 | 12,057,857.24 | 100.00 |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规模化畜牧、养殖企业，包括温氏食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等，凭借丰富的产品种类、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成功进入上述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与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2、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销售额（元） | 占营业收入 总额比例（%） |
|----|-------------|------------------|---------------|------------------|
| 1 | 温氏集团 | 速大肥、恩拉霉 素 | 12,338,511.11 | 38.38 |
| 2 | 天农食品 | 蛋氨酸、速大 肥、超甜素等 | 8,960,948.72 | 27.87 |
| 3 | 台山市河东禽业有限公司 | 爱乐啼、蛋氨 酸、优菌素等 | 1,077,626.07 | 3.35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销售额（元） |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
|----|-------------|----------|----------------------|--------------|
| 4 | 佛山市海航饲料有限公司 | 恩拉霉素、速大肥 | 963,547.01 | 3.00 |
| 5 | 春茂农牧 | 速大肥、加利百灵 | 813,333.33 | 2.53 |
| 合计 | | | 24,153,966.24 | 75.13 |

注：（1）温氏集团包括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天农食品包括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英德天农食品有限公司；（3）春茂农牧包括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鹤山市春茂农牧有限公司。

（2）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销售额（元） |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
|----|---------------|--------------|---------------------|--------------|
| 1 | 天农食品 | 蛋氨酸、速大肥、超甜素等 | 4,522,854.70 | 37.51 |
| 2 | 温氏集团 | 速大肥、恩拉霉素 | 3,183,707.69 | 26.40 |
| 3 | 科朗现代农业 | 蛋氨酸、优乐舒、优菌素等 | 1,220,990.00 | 10.13 |
| 4 | 广东顺德广顺饲料有限公司 | 速大肥 | 393,162.39 | 3.26 |
| 5 | 广东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速大肥、蛋氨酸 | 330,555.56 | 2.74 |
| 合计 | | | 9,651,270.34 | 80.04 |

注：（1）科朗现代农业包括台山市科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博罗科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中山科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此外，温氏集团和天农食品合并情况同上。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收入总额比例有所下降，从 2013 年的 80.04% 下降为 2014 年的 75.13%，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迅速，新增部分客户。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对前五大客户之一温氏集团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达到 26.40%、38.38%；对天农食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为 37.51%、27.87%。公司对上述两大集团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客观存在对大客户集中销售的风险。上述情况与公司所在细分行业的特殊性相关，公司所在的饲料添加剂、兽药销售行业目标客户主要为区域性大型畜牧、养殖企业，而目前公司主要的经营区域范围为华南地区，公司计划未来将不断增加对现有其他客户的销售规模并逐步将销售区域拓展至其他区域，逐步降低大客户集中销售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产品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销售法国安迪苏、安牧然国际、默沙东和美国辉宝等生产的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产品，公司凭借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资源成功成为上述国际知名品牌公司在中国市场的区域代理商。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额（元）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 蛋氨酸 | 10,398,700.00 | 29.54 |
| 2 |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 恩拉霉素 | 6,100,280.00 | 17.33 |
| 3 | 北京中农牧贸易有限公司 | 爱乐啼等 | 5,932,673.06 | 16.85 |
| 4 | 深圳市寰通农产品有限公司 | 速大肥等 | 4,500,000.00 | 12.78 |
| 5 | 重庆优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优菌素、优垢净等 | 2,798,360.00 | 7.95 |
| 合计 | | | 29,730,013.06 | 84.45 |

（2）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额（元）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 蛋氨酸 | 5,891,550.00 | 43.51 |
| 2 | 深圳市寰通农产品有限公司 | 速大肥等 | 2,775,000.00 | 20.49 |
| 3 | 重庆优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优菌素、优垢净等 | 1,981,613.24 | 14.63 |
| 4 |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超甜素、善维德等 | 1,969,425.00 | 14.34 |
| 5 | 南京多尔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 加利百灵 | 366,000.00 | 2.70 |
| 合计 | | | 12,955,588.24 | 95.67 |

公司通过进口商深圳市寰通农产品有限公司进口美国辉宝相关产品，通过进口商南京多尔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进口安牧然国际相关产品，通过进口商北京中农牧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口默沙东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由于公司业务量的增长，产品更加多元化，采购额相应大幅上升，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额比例从2013年的95.67%下降

为 84.45%。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的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中农牧贸易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其进口恩拉霉素、爱乐啼等新产品。

供应商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其生产的“优乐舒“等系列产品用于提高动物免疫力、保证家禽和牲畜饮水卫生、空气卫生、有害生物控制等的动物生物制品产品在国内市场接受度较高，公司为了提高公司产品类别的丰富性和完整性，公司与其发生部分关联采购，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程度较小，对公司经营之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1）2014年，金额40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列表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含税金额(元) | 销售内容 | 合同履行情况 |
|----|----------------|-----------|------------|-------|--------|
| 1 |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3/20 | 464,000.00 | 恩拉鼎 | 履行完毕 |
| 2 |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4/15 | 870,000.00 | 速大肥 | 履行完毕 |
| 3 | 太仓广东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 2014/7/17 | 435,000.00 | 速大肥 | 履行完毕 |
| 4 | 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 | 2014/4/10 | 456,000.00 | 液态蛋氨酸 | 履行完毕 |
| 5 | 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 | 2014/8/18 | 576,000.00 | 液态蛋氨酸 | 履行完毕 |
| 6 | 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 | 2014/9/24 | 583,000.00 | 液态蛋氨酸 | 履行完毕 |

（2）2013年，金额20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列表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含税金额(元) | 销售内容 | 合同履行情况 |
|----|------------|-----------|------------|-------|--------|
| 1 | 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 | 2013/3/1 | 245,000.00 | 液态蛋氨酸 | 履行完毕 |
| 2 | 英德天农食品有限公司 | 2013/4/22 | 235,000.00 | 液态蛋氨酸 | 履行完毕 |
| 3 | 英德天农食品有限公司 | 2013/7/2 | 230,000.00 | 液态蛋氨酸 | 履行完毕 |

注：由于公司 2013 年业务量较 2014 年偏小，单笔大额订单或合同的金额也较少，因此，选取金额在 20 万以上的合同披露。

2、采购合同

（1）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产品经销、代理协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代理/经销协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到期日 | 代理类型 | 代理区域 | 代理产品 | 合同履行情况 |
|----|---|-----------|------------|------|-------|----------------------|--------|
| 1 | AMLAN（安牧然国际） DISTRIBUTION AGENCY AGREEMENT | 2013/3/4 | 2018/3/3 | 非独占性 | 广东、广西 | 加利百灵 A、加利百 灵 Z | 正在履行 |
| 2 | 重庆优宝代理商协议 | 2013/1/23 | 2013/12/31 | 独占性 | 广东 | 优乐舒、优 菌素、母猪 乐等 | 履行完毕 |
| 3 | 重庆优宝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经销商协议 | 2014/1/17 | 2014/12/31 | 独占性 | 广东 | 优乐舒、优 菌素、母猪 乐等 | 履行完毕 |
| 4 | 重庆优宝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2015 年 经销商协议 | 2015/1/12 | 2015/12/31 | 独占性 | 广东 | 优乐舒、优 菌素、母猪 乐等 | 正在履行 |
| 5 | 2014 年家禽事业部 经销商销售目标协 议书（北京中农牧 贸易有限公司） | 2014/1/23 | 2014/12/31 | 非独占性 | 广东 | 默沙东家 禽生物制 品 | 履行完毕 |
| 6 | 2015 年家禽事业部 经销商销售目标协 议书（北京中农牧 贸易有限公司） | 2015/1/31 | 2015/12/20 | 非独占性 | 广东 | 默沙东家 禽生物制 品 | 正在履行 |
| 7 | 2014 年恩拉鼎产品 经销商销售目标协 议书（上海康健进 出口有限公司） | 2014/1/23 | 2014/12/31 | 非独占性 | 广东 | 恩拉鼎 | 履行完毕 |
| 8 | 2015 年恩拉鼎产品 经销商销售目标协 议书（上海康健进 出口有限公司） | 2015/1/31 | 2015/12/20 | 非独占性 | 广东 | 恩拉鼎 | 正在履行 |
| 9 | 美溢德销售代理合 同 | 2014/1/1 | 2014/12/31 | 独占性 | 广东 | 好壮肽 | 履行完毕 |
| 10 | 美溢德销售代理合 同 | 2015/1/1 | 2015/12/31 | 独占性 | 广东 | 好壮肽、富 力肽 | 正在履行 |
| 11 |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地区 经销商合同 | 2013/2/8 | 2013/12/31 | 独占性 | 广东 | 香味剂、甜 味剂、酸化 剂 | 履行完毕 |
| 12 |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地区 经销商合同 | 2014/4/29 | 2014/12/31 | 独占性 | 广东 | 香味剂、甜 味剂、酸化 剂 | 履行完毕 |

由于部分国外供应商未在国内设置经营实体，国内客户无法与其直接签订采购合同，需要通过进出口商的代理渠道进行采购。公司与默沙东、美国辉宝等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通过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中农牧贸易有限公司等进出口公司，主要是由于双方均不熟悉国内进出口流程和手续，为了提高效率和节省成本，专注于自身核心领域，将进出口报关等环节外包给专业的进出口公司。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代理协议后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下订单，签订采购协议。

(2) 2014 年度，金额 40 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库存商品采购合同列表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含税金额(元) | 采购内容 | 合同履行情况 |
|----|-------------------|------------|------------|------|--------|
| 1 | 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 2014/4/10 | 528,500.00 | 蛋氨酸 | 履行完毕 |
| 2 | 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 2014/9/24 | 495,000.00 | 蛋氨酸 | 履行完毕 |
| 3 | 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 2014/11/17 | 365,000.00 | 蛋氨酸 | 履行完毕 |
| 4 | 北京中农牧贸易有限公司 | 2014/5/29 | 570,000.00 | 爱乐啼等 | 履行完毕 |
| 5 | 北京中农牧贸易有限公司 | 2014/8/22 | 429,190.00 | 派乐新 | 履行完毕 |
| 6 | 北京中农牧贸易有限公司 | 2014/8/27 | 578,780.00 | 爱乐啼等 | 履行完毕 |
| 7 | 北京中农牧贸易有限公司 | 2014/9/12 | 570,000.00 | 爱乐啼等 | 履行完毕 |
| 8 |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14/5/26 | 474,000.00 | 恩拉鼎 | 履行完毕 |
| 9 |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14/6/3 | 474,000.00 | 恩拉鼎 | 履行完毕 |
| 10 | 深圳市寰通农产品有限公司 | 2014/4/16 | 675,000.00 | 速大肥 | 履行完毕 |
| 11 | 深圳市寰通农产品有限公司 | 2014/5/13 | 450,000.00 | 速大肥 | 履行完毕 |
| 12 | 深圳市寰通农产品有限公司 | 2014/6/24 | 450,000.00 | 速大肥 | 履行完毕 |
| 13 | 深圳市寰通农产品有限公司 | 2014/7/31 | 450,000.00 | 速大肥 | 履行完毕 |
| 14 | 深圳市寰通农产品有限公司 | 2014/8/18 | 450,000.00 | 速大肥 | 履行完毕 |

(3) 2013 年，金额 40 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库存商品采购合同列表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含税金额(元) | 采购内容 | 合同履行情况 |
|----|-------------------|------------|------------|------|--------|
| 1 | 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 2013/8/13 | 500,000.00 | 蛋氨酸 | 履行完毕 |
| 2 | 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 2013/10/11 | 400,000.00 | 蛋氨酸 | 履行完毕 |
| 3 | 深圳市寰通农产品有限公司 | 2013/3/13 | 420,000.00 | 速大肥 | 履行完毕 |
| 4 | 深圳市寰通农产品有限公司 | 2013/4/27 | 420,000.00 | 速大肥 | 履行完毕 |
| 5 | 深圳市寰通农产品有限公司 | 2013/6/5 | 420,000.00 | 速大肥 | 履行完毕 |
| 6 | 深圳市寰通农产品有限公司 | 2013/6/25 | 420,000.00 | 速大肥 | 履行完毕 |
| 7 | 深圳市寰通农产品有限公司 | 2013/8/27 | 450,000.00 | 速大肥 | 履行完毕 |
| 8 | 深圳市寰通农产品有限公司 | 2013/9/29 | 450,000.00 | 速大肥 | 履行完毕 |
| 9 | 深圳市寰通农产品有限公司 | 2013/12/11 | 450,000.00 | 速大肥 | 履行完毕 |
| 10 | 深圳市寰通农产品有限公司 | 2013/12/31 | 450,000.00 | 速大肥 | 履行完毕 |

3、办公场所、仓库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场所、仓库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名称 | 出租方名称 | 房屋坐落地址 | 用途 | 合同起止时间 | 月租金(元) | 面积(平方米) | 合同履行情况 |
|----|-------|--------------|-------------------------------|----|---------------------|-----------|---------|--------|
| 1 | 恒德有限 | 邓志刚 |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岸明珠花园F座1509室 | 办公 | 2015/1/1至2020/12/31 | 15,328.00 | 153.28 | 正在履行 |
| 2 | 佳信饲料 | 林泽鹏 | 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与常兴路交汇处常桂苑36栋102 | 仓库 | 2014/7/1至2015/6/30 | 2,800.00 | 101.91 | 正在履行 |
| 3 | 恒德有限 | 秦海鸥 | 深圳市南山区荔苑小区第19栋A101号 | 仓库 | 2015/4/1至2016/3/31 | 4,300.00 | 84.17 | 正在履行 |
| 4 | 恒德有限 | 深圳市储时捷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宝安34区前进路黄金台工业区4号仓库 | 仓库 | 2014/1/1至2015/12/31 | 3,000.00 | 100.00 | 正在履行 |

(1) 公司租用控股股东邓志刚的房屋面积为 153.28 平方米，租金为 100 元/平方米/月。公开出租信息显示，同一栋办公楼、100-200 平方米面积的办公室租金为 80-110 元/平方米/月，因此，公司关联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不存在不公允或者向控股股东利益倾斜的情况。

(2)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除了与股东邓志刚、林泽鹏签订的租赁合同已经备案（备案登记号分别为 AE023909、南 B1028721）外，其他两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备案。经挂牌公司律师核查确认，以上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一定的瑕疵，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3) 除了位于深圳市宝安 34 区前进路黄金台工业区 4 号仓库的房屋外，公司及佳信饲料租赁其他房屋时均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说明》，位于深圳市宝安 34 区前进路黄金台工业区 4 号仓库的房屋实为深圳市储时捷实业有限公司转租。但由于深圳市储时捷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提供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与房屋所有权人签署的租赁合同，挂牌公司律师无法判断该处房屋所对应的租赁合同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挂牌公司律师核查结果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深圳市储时捷实业有限公司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挂牌公司律师认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34区前进路黄金台工业区4号仓库的房屋仅作为公司仓库使用，其并非为恒德股份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确需搬迁，公司可及时找到合适仓库搬迁。

对于上述租赁房屋可能存在的法律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上述租赁房屋因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其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五、公司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相对单一，预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主营业务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商业模式相对简单，即凭借自身对所在细分行业即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终端消费市场情况的精准洞悉和市场变化的高度敏感，选择代理特定种类的产品，并凭借掌握的优质客户资源实现销售，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以赢得知名下游客户的信任，获得稳定的业务订单，最终实现公司业务持续经营。通过与行业上下游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一方面可以确保公司现有业务有相对平稳的发展基础，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凭借与上述企业长期合作经验，进一步拓展新的市场、新的客户。未来期间，公司将投入较大的精力拓展家禽养殖场业务，特别是二级经销商网络的业务，至2015年底，公司的二级销售网络经销商将拓展超过20家，进一步丰富客户结构，公司将形成集团客户、饲料厂客户、一条龙养殖场客户、经销商客户的梯级销售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一直立足于农、林、牧、渔服务业细分行业，主营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生物制品的代理销售。公司代理产品主要用途包括强化基础饲料营养价值、提高动物生产性能、保证动物健康以及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等。多年来，公司一直依靠规范的业务管理流程、高品质的产品为客户提供安全稳定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华南地区大型知名养殖企业，包括广东温氏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生物制品的销售，其产品销售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恒德股份毛利率 | 11.85% | 8.28% |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天康生物（002100）毛利率 | 19.66% | 16.89% |
| 瑞普生物（300119）毛利率 | 59.48% | 59.35% |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模式和所处产业链环节不同所致，天康生物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全价料、兽药生物制品、浓缩料等；瑞普生物主营业务是生物技术开发，研发、生产和销售兽药生物制品、兽用药物，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因此，二者的产品虽然与本公司有相同之处，但本公司现阶段的业务仅为代理销售，并无自主研发和生产，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向上游发展，以实现产品的自主研发、自主生产，从而提高自身的销售毛利率。

公司现行的商业模式预计短期内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计划对现行商业模式进行进一步优化：继续依托华南市场，与行业内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逐步将销售区域扩展至全国市场，同时在掌握上下游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和凸显自身的品牌优势。

1、采购模式

公司凭借良好的销售渠道和优质的客户资源，赢得了众多国际知名品牌产品的代理权，为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公司根据自身实际业务量的情况，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在保证一定额度的安全库存基础上，制定采购计划，通过财务部和总经理的审批之后，向供应商发出订单进行采购。

针对国内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供应商，公司直接与其签署代理经销协议，如供应商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国外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供应商，如其在国内设立了生产企业，公司直接与其生产企业签署代理销售协议，如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而如其未在中国设立经营实体，基于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采购规模相对国外供应商而言偏小，且货款支付方面办理信用证付款等手续的复杂性，公司通过第三方进出口公司进行其产品的代理销售，如公司与默沙东、美国辉宝等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通过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中农牧贸易有限公司等进出口公司进行。

在上述公司通过第三方进出口公司进行国外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产品采购的采购模式下，国外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供应商、第三方进出口公司和恒德股份三方关系如下：

(1) 国外品牌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产品在中国的区域销售代理商（即恒德股份）由国外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生厂商遴选、确定；

(2) 国外品牌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产品在中国各市场区域的销售价格由国外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生厂商确定；

(3) 具体的产品发货、结算流程由第三方进出口公司与恒德股份协商确认。

2、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并举的销售模式。针对饲料加工厂和大型畜牧养殖集团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以更好的掌握核心客户资源，提供服务支持，以保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零星的牲畜、家禽养殖场业务，因具有地域分布广、分散的特性，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分区域设置经销商，在经销商区域内与其共同服务养殖户，提供技术及服务支持，保证产品使用效果。

公司货物运输分为自主运输和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客户两种方式，自主运输主要采用物流外包的方式，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为客户运输产品，运费由公司承担，少量自主运输产品由公司自有运输车辆运输；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客户的产品由供应商直接运输至客户，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3、未来发展规划

(1) 保证服务质量，扩大销售半径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特别是广东地区），随着公司登陆资本市场，知名度和资本实力不断提高，将进一步扩大代理区域以及有竞争性产品的种类，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增加客户数量和销售收入。

（2）逐步建立研发队伍，培养自主生产能力

公司目前尚未具备自主研发、生产的能力，但已有计划往行业上游发展，公司计划通过逐步招揽研发人才，采购生产所需要的设备，购入或者租用厂房，建立自己的生产线和研发、生产团队，从而实现产品的自主研发、自主生产，并相应提高自身的销售毛利率，借助多年内在行业内积累的下游客户资源，实现自有产品和代理产品的整合，逐步提高自有产品的知名度，向产业价值链的高利润率环节（研发、生产环节）延伸。

（3）多元化产品品种

目前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为进口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但产品品种和产品功能仍然有限，未来将根据管理团队在行业内的多年经验，不断扩展新产品，以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为农业、畜牧业企业提供更齐全的产品、更全方位的服务。

六、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代理销售国内外知名品牌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B05农、林、牧、渔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53畜牧服务业”。

（一）监管部门和行业政策

1、监管部门

饲料和兽药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国务院于2001年11月颁发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农业部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于2004年5月颁发的《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国家农业部兽医局）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2、行业政策

为加强饲料和兽药管理，保证产品质量，有效地防治动物疾病，促进畜牧业的发展，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规范饲料和兽药的法律法规。有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法律法规 | 政策解读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主席令第81号, 2003.03.01实施)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饲料添加剂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49号, 2006.11.01实施) | 将重大动物疫情引起的公共卫生安全和兽药残留影响的食品安全的监管已提升至法律层面。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71号, 2008.01.01实施) | |
| 4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 2012.05.01实施) | 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 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 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
| 5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年第3号, 2012.07.01实施) | 加强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规范管理, 以及监督和处罚规定。 |
| 6 |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年第4号, 2012.07.01实施) | 对我国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申请、审定等做了规定。 |
| 7 |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年第2号, 2015.07.01实施) | 为加强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 对其申请登记、备案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 9 |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农业部部令 2013第1号, 2015.07.01实施) | 对饲料企业生产全过程进行规范, 包括采购、生产、质量控制、运输等方面。 |
| 10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2004.11.01实施) | 对在中国境内从事兽药的研制、生产、经营、进出口、使用和监督各环节实施了严格的监管。 |
| 11 | 《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5号, 2005.05.14实施) | 改革和完善兽医管理体制, 从根本上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病, 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提高动物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
| 12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 2005.11.18实施) | 对于动物疫情的应急准备、监测、应急处理等做了详细规定, 为了迅速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提供制度保障。 |
| 13 |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令第11号, 2002.06.19实施) | 对兽药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做了具体规定, 保证了产品质量。 |
| 14 | 《兽药注册办法》(农业部令第44号, 2005.01.01实施) | 规范兽药注册行为, 包括新兽药、进口兽药、首要变更注册和进口兽药再注册等。 |
| 15 |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5号, 2005.01.01实施) | 规范了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核发和监督管理。 |
| 16 |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5号, 2005.11.01实施) | 对境内从事新兽药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的监督管理更为细致, 保证了兽药的安全、有效和质量, 规范了兽药的研制活动。 |
| 17 |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号, 2007.05.01实施) | 由于兽用生物制品涉及的重大动物疫情防控, 明确了对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的分类管理制度。 |
| 18 |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 为规范兽药进口行为, 对兽药进口申请、 |

| | | |
|----|--|-----------------------|
| | (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 2008.01.01实施) | 进口兽药经营管理和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
| 19 |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13年 第2号, 2014.03.01实施) | 加强兽药监督管理, 保证兽医临床合理用药。 |

除此之外, 国家针对饲料和兽药行业所处的生物产业也出台了部分鼓励政策和发展规划。

(1) 2007年6月, 农业部制定了《农业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年)》, 《规划》提出“研究开发新型疫苗、新型化学合成药、中兽药和诊断试剂, 建立兽药安全评价体系”, 国家鼓励在兽药行业的瓶颈性与紧迫性的科技领域超前部署, 开展自主创新, 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成果。

(2) 2009年6月, 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在现代生物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中提出“大力发展生物农药、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动物疫苗、诊断试剂、现代兽用中药、生物兽药、生物渔药、微生物全降解农用薄膜等绿色农用生物制品, 推进动植物生物反应器的产业化开发, 促进高效绿色农业的发展”。

(3) 2012年12月29日发布的《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65号)规划提出: “构建生物兽药、生物农药、生物饲料、生物肥料等重要农用生物制品资源信息库、产品研发共享平台和产品孵化基地, 完善国家农用生物制品产业支撑体系。突破一批绿色农用生物制品生产关键技术、新工艺和装备, 加快新型生物疫苗与兽药。研究完善现代农用生物制品企业扶持机制和产品生产应用补贴制度, 健全适用于农用生物制品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对于有竞争力的农用生物制品产业, 国家将给予一定的补贴, 支持其发展壮大, 培育龙头企业, 提升自身国际竞争力。

(二) 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饲料和兽药行业上游主要为原料供应行业, 下游为畜牧业。

1、饲料和兽药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玉米、豆粕、棉粕等农副产品是饲料的主要原材料。我国是世界玉米生产大国, 玉米原料来源十分丰富。豆粕、棉粕则是大豆和棉花加工后的副产品, 供应稳定可靠。近年来由于受到自然灾害、农民种植积极性、国际行情及国家进出口政策的影响, 原材料价格呈现较大的波动, 对饲料行业产生了一定影响。

兽药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SPF 蛋、非免蛋、血清、健康兔等，原材料来源非常广泛，很容易从相关原材料供应厂家获得，且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价格波动对企业利润影响较小。兽用制剂的上游为原料药行业。我国是原料药生产大国，可以生产的原料药近 1,500 种，多种产品产量位居世界第一，并呈现出稳定增长的局面。原料药的生产 and 供应直接影响着兽用制剂的生产,充足的原料药保障了我国兽用制剂的生产。目前，原料药成本是兽用制剂的主要生产成本，原料药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兽用制剂的利润水平。

2、兽药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分析

饲料和兽药行业的下游行业为畜牧、养殖业，饲料及其添加剂用于畜禽喂养，兽药用于畜禽疫病防治，畜牧、养殖业的发展水平对饲料和兽药行业影响较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畜牧、养殖业总产值从 2009 年的 19,468.36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28,435.4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20%，加之国内饲料添加剂和兽药行业起步较晚，整个产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

（三）行业壁垒

（1）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导致的进入壁垒

饲料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准入和技术壁垒。我国对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实施行政审批制，企业从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的，还应当获得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新研制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必须获得国家农业部颁发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后方可投入生产。

由于兽药直接关系到动物食品的卫生安全，因此兽药生产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后才能进行生产。同时，为规范兽药生产活动，农业部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强制实施《兽药 GMP 规范》，兽药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兽药 GMP 合格证》后方可办理《兽药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批准文号。兽药经营方面，我国兽药经营企业从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强制实施兽药经营准入制度即兽药 GSP 标准。兽药行业强制执行 GMP 和 GSP 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兽药企业，将逐渐被淘汰，行业新进入者也面临着较高的进入壁垒。

（2）营销网络壁垒

在目前兽药行业产品同质、市场分散的行业背景下，建立区域化、专业化、网络化、一体化经营模式实现销售目标，已经成为发展趋势。依据《兽药管理条例》，

国家从2009年11月1日强制实施兽药经营准入制度GSP标准，2010年3月31日我国已经停止了原兽药经营管理办法的实施，勒令不符合要求的兽药经营企业退出市场。预计约五成的兽药经营企业将退出市场或被重组，市场竞争将是企业实力、销售模式和技术服务的竞争，单一的经销店很难存活。作为一个体系，GSP有机衔接了企业的产供销、人财物各个方面，管理和控制更加有序。GSP要求一切操作规范化，对企业经营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但申请通过GSP验收对于没有经验的单个门店却是一个耗时、耗力而又不能保证结果的过程。有实力的兽药企业开始通过建立连锁店的方式建立营销网络。连锁店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店面、统一标识、产品统一采购与配送，同时统一质量、价格及监管，比较符合GSP的要求。故一般兽药企业建立营销网络的壁垒大为提高。

（3）资金壁垒

饲料（特别是饲料添加剂）和兽药GMP建设投资成本较高，投资周期长，特别是药物的前期研发投入更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撑。此外，投产所需的生产设备、包装运输（特别是疫苗产品所需要的冷链物流）、商品销售网络的扩张和售后服务等投入也较高，因此，无论是饲料或兽药的研发、生产还是销售，均需要较大的资金作为后盾。

（四）影响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动物疫病是我国由畜牧业大国走向畜牧业强国的重要制约因素，饲料和兽药行业是畜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为确保我国畜牧业标准化、集约化和规模化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促进饲料和兽药行业的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尤其是大力支持高效、安全、新型药品的研发、转化和产业化，鼓励企业进行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巨大的市场需求给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饲料和兽药行业直接服务于畜牧业，畜牧业是各类饲料和兽药的直接消费市场。畜牧业发展速度、规模以及疫病控制水平直接决定了这两个行业的市场容量和技术水平。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对肉类消费需求不断增加，保证畜禽数量和质量具有重大意义，饲料及其添加剂的质量直接决定了畜禽的生长，因此，未来对于饲料

的需求仍然较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畜牧业持续稳定发展以及疫病控制力度的加强使得兽药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加之近年来疫病爆发频率不断增加,我国兽药行业每年保持高速增长。

(3) 动物防疫体系的逐步完善

我国目前正在逐年加大投入,建设完善中央、省、地、县、乡五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已基本建立了动物疫病监测预警、预防控制、防疫检疫监督、兽药质量监察与残留监控,以及防疫技术支撑和物资保障等系统,从而可以快速、全面、准确反映我国动物疫病的流行状态,使我国“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动物传染病防控基本方针能得到真正贯彻实施。动物防疫体系的逐步完善和进一步实施将促进预防性疫苗使用量大幅度增长。

2007年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明确指出,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确定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目前我国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瘟疫、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四种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随着动物疫病防控体系的逐步完善、公共卫生安全的需求和动物疫情的变化,国家还将逐步扩大强制免疫的范围,这将为具有技术创新优势、能够及时研发和生产国家强制免疫疫苗的企业提供巨大的市场机会。

2、不利因素

(1) 研发水平偏低

我国饲料和兽药行业在新产品开发上缺少较强的技术支撑,缺乏自主创新能力,只有少数企业具备研制新饲料和兽药的能力。目前我国饲料和兽药行业科研投入在逐步提高,但整体偏低,绝大部分企业的研发能力薄弱,新产品研发投入较少,有的企业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甚至低于1%,与发达国家15%左右的科研投入比例相距甚远。行业整体研发水平偏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内饲料和兽药企业的竞争力。

(2) 畜牧业规模化程度低,养殖户对品牌的认知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虽然国内规模化养殖比例已有一定的提高,但和畜牧业发达的国家相比,我国养殖行业规模化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小规模养殖户一般不注重科学和绿色养殖,存在不重视动物防疫或忽视兽药产品质量等问题。我国养殖户对饲料和兽药产品质量、品牌的认知还需进一步提高。

（五）行业主要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可能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有关重大动物疫病各项防控制度和政策进一步完善，逐步建立起一套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防控机制，而饲料行业和兽用医药行业作为整个防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政策的大力扶持。根据《动物防疫法》规定，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从 2004 年开始中央财政先后将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蓝耳病和猪瘟列入强制免疫范围，同时国家对纳入强制免疫范围的产品实行定点生产，政府采购，并对用户进行财政补贴。如果国家强制免疫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2、社会消费习惯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的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整体福利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食品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消费选择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特别是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兴起，引领食品消费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人们消费习惯的变化，体现在禽畜产品方面就是对安全性和质量稳定性的广泛关注。这就要求饲料和兽药生产企业必须将研发和生产的重点转移到低残留和绿色产品上来。如果研发和生产未能适应社会消费习惯的这一变化，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实行兽药生产企业 GMP 强制认证后，生产企业数量大幅减少，原有的行业格局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目前，虽然不少饲料生产企业和兽药生产企业获得了生产许可，技术条件得到提升，但在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以及产品质量方面与国际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仍较为严重。在低端常规产品市场，国内饲料和兽药企业仍处于小规模、低层次竞争阶段，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手段；在中高端产品市场，随着我国进入 WTO，我国医药市场逐渐全面开放，国外跨国医药巨头凭借其资金优势和专利保护期内的产品优势，大举进入我国饲料和兽药市场，国内企业面对国外企业的强大竞争压力。为此，饲料和兽药生产企业将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4、环保风险

饲料和兽药制造业务属于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需要按照相关环保法规的要求设计并配置了相关环保设施，同时要求严格相关的规范要求进行日常生产经营。随着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国家可能提高环保标准，将加大对环保支出和

成本。因此，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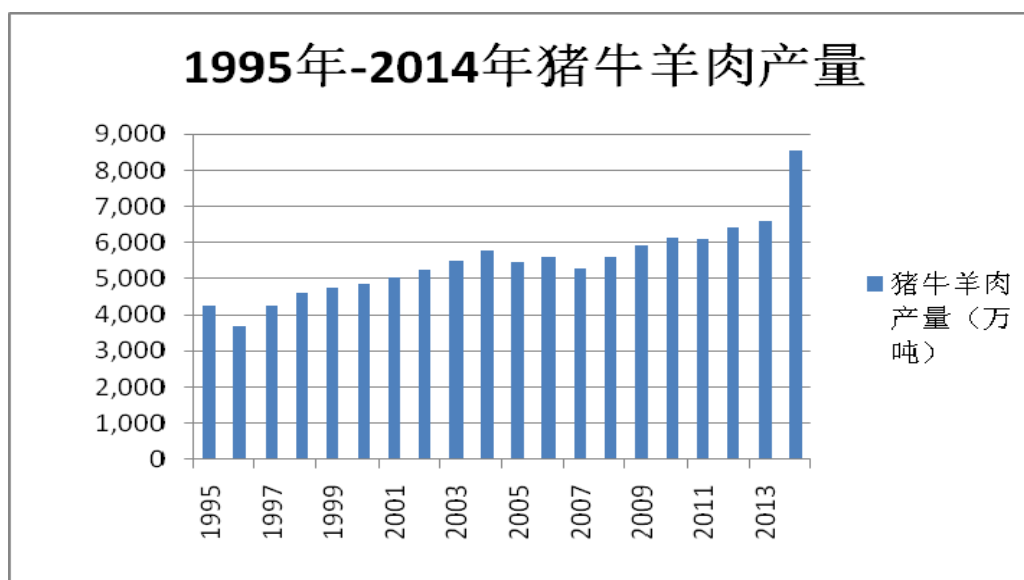
5、重大疫情可能导致的市场波动风险

重大疫情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可能造成影响。饲料和兽药企业主要业务与畜牧养殖业的关联性较大。我国作为养殖大国，庞大的动物群体意味着存在相当数量的动物疾病。其中有一些疫病如禽流感、猪蓝耳病等疫情发生后，短期内会给养殖业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也对相关饲料、兽药、屠宰等行业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当疫情发生时人们出于对食品安全的考虑往往减少该类食品的消费，从而引起其市场短期内波动。2004年爆发的大规模禽流感曾对整个养殖行业及兽药等相关行业造成较大冲击。

（六）行业市场需求

1、畜牧业稳定增长为饲料和兽药市场的增长提供了基础

尽管我国的经济增速在缓慢下滑，但是由于国内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肉类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从国家统计局对猪牛羊肉产量统计数据可以看到，该产量在稳步增加，2014年更是出现大幅增长，较2013年增长29.90%。加之未来城镇化和城市化率的提高，社会分工明确，畜牧业的规模化养殖必将加大对标准化和安全可靠的饲料及兽药的需求。



2、较低人均肉类消费水平为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据统计，尽管人均猪肉年消费量已经超过了美国（与生活习惯和宗教信仰有关系），但是肉类的总消费量与发达国家比仍有一定差距。2013年，我国人均肉类（包括猪肉、禽肉、牛羊肉和其他）消费量为61.5公斤，以猪肉为主；而美国人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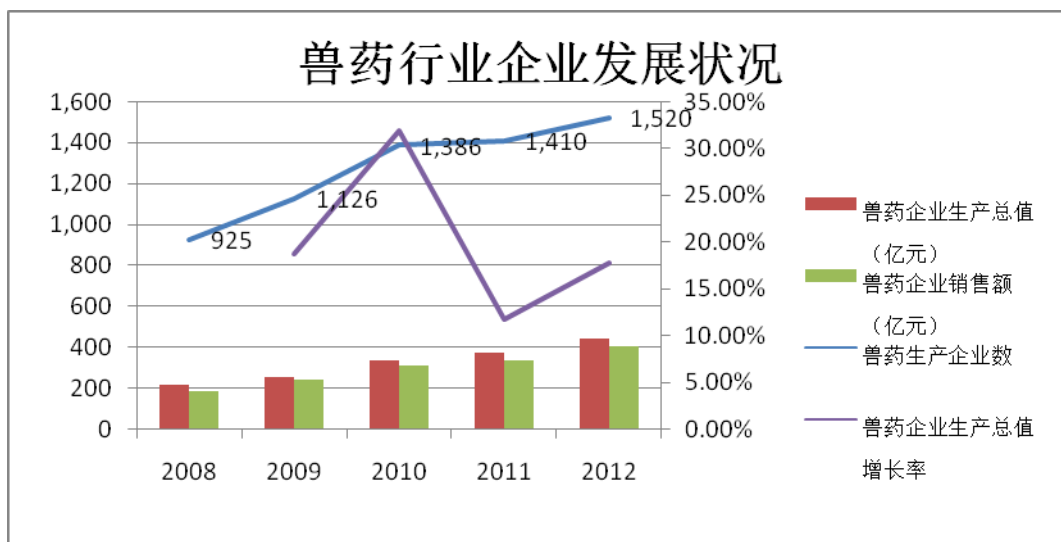
肉类消费量约为我国的两倍，以牛肉和禽肉为主。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将有越来越多人选择消费营养价值更高的牛羊肉，因此，除了猪肉外，其他肉类的消费量依旧有很大的上升空间，也将是未来动物保健品行业新的增长点。

3、国内饲料和兽药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

饲料和兽药行业对保证畜牧业的健康发展和提高国民的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近几年，我国畜牧业快速发展，从劳动密集型的传统畜牧养殖方式向现代化的规模养殖转变，带动了国内饲料和兽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无论是行业企业数量还是产值，都实现了快速增长。

我国饲料行业整体保持持续增长，产量从2009年的13,529.70万吨到2013年的19,340.00万吨，累计增长42.94%，年复合增长率为9.34%。

2008年-2012年，我国兽药生产企业从925家增长至1520家，生产总值从211.71亿元增长至436.08亿元，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9.80%，处于快速速发展阶段。具体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七) 行业竞争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国际竞争状况

全球饲料和兽药行业发展历史较长，已形成部分大型饲料和兽药生产公司，如法国安迪苏、安牧然国际、美国辉宝、默沙东等。全球饲料和兽药市场集中度较高，并有不断集中的趋势。全球前10名饲料和兽药生产公司销售收入合计市场份额已约为80%。同时，优势企业仍在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和兼并重组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因此，从全球范围内看，饲料和兽药行业已经形成巨头和差异化竞争，处于垄断竞

争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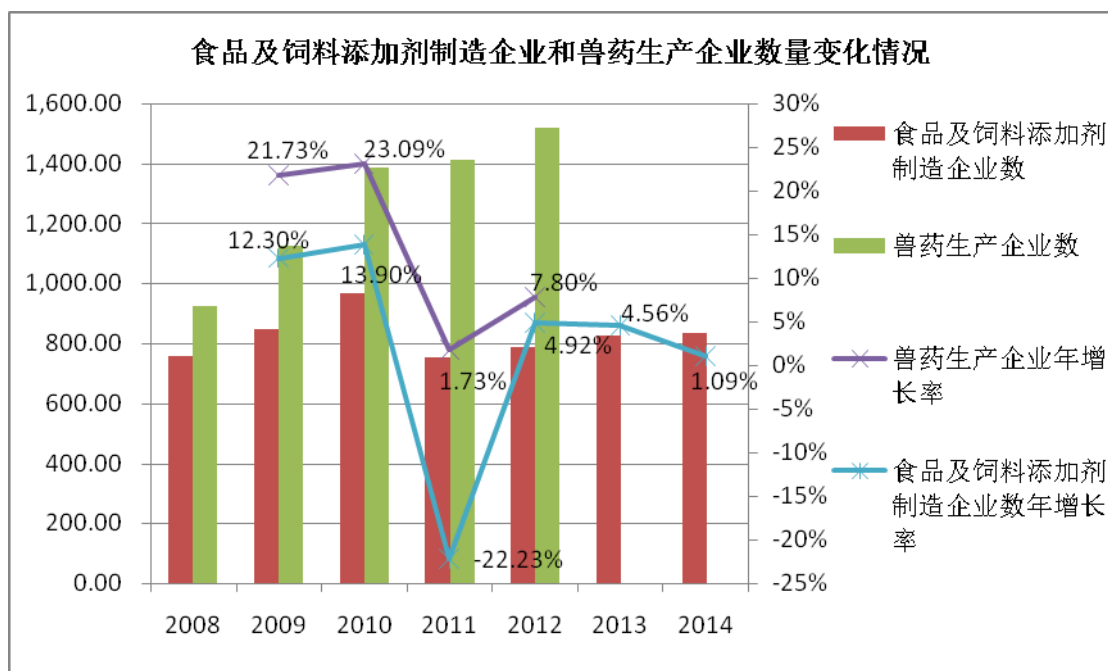
2、国内竞争情况

(1) 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畜牧业发展较快，促进了饲料和兽药产业的发展，尤其是生产化学药品的厂家迅速增加，但设备简陋，基础薄弱，以仿制药为主；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研发基本由大学、研究所垄断，企业参与很少。因此我国饲料和兽药行业技术发展缓慢，反映在行业竞争上则表现在低水平的无序竞争。

随着国内对饲料和兽药行业标准的制定和规范，一部分小型的不够规范或者不达标企业将逐渐退出市场，大型企业将通过规模效应和资本市场实现发展壮大，集中度会不断提高，逐渐与国际市场趋同。如国内上市公司大北农、海大集团、正邦科技、瑞普生物、大华农、金宇集团、中牧股份等，近年来均借助资本市场，大量并购上下游企业，以扩展产品线和实现产业链整合。

如下图所示，行业企业数量增长速度处于下降甚至出现负增长的情况，也是因为国内存在着大量的中小型饲料和兽药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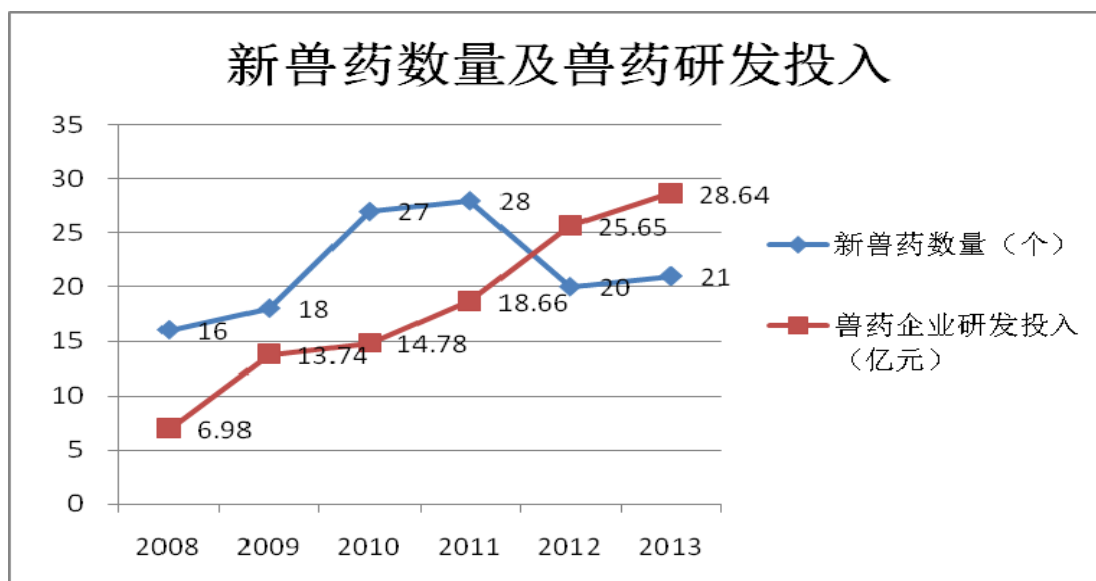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统计局、wind数据库)

(2) 研发投入不断加大

随着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行业标准的提高和产品规范制度的完善，掌握高品质产品开发能力也是未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因此，各大企业对于研发投入也不断增加，以兽药为例，兽药企业的研发费用从2008年的6.98亿元增长到2013年的

28.64亿元，累计增长210%，兽药数量也是不断增加，但由于新药标准不断提高，新药增加数稍有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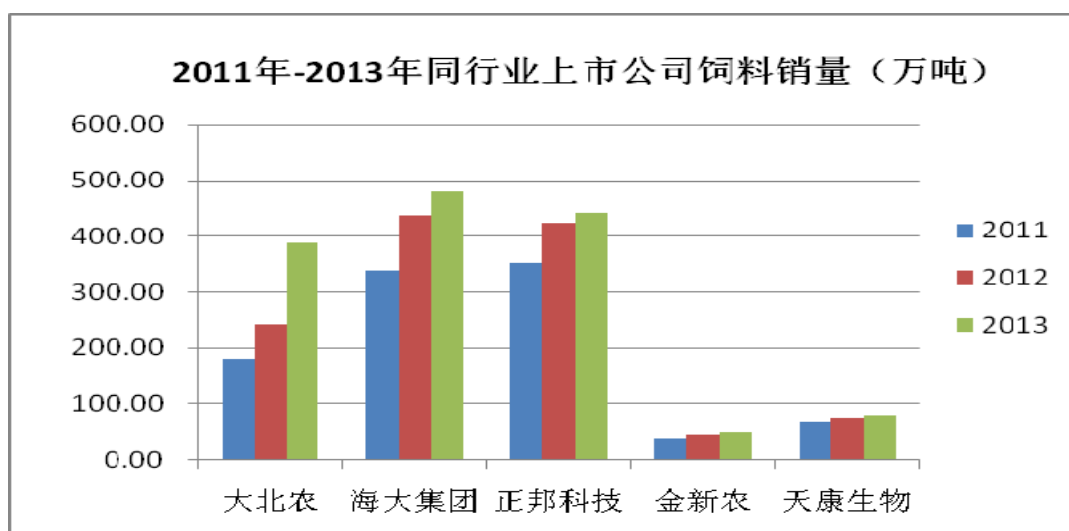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数据库)

(3) 国内上市公司情况

饲料和兽药行业的上市公司在过去几年数量不断增加，竞争加剧，但是由于行业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大企业规模效应明显，整体经营情况较为乐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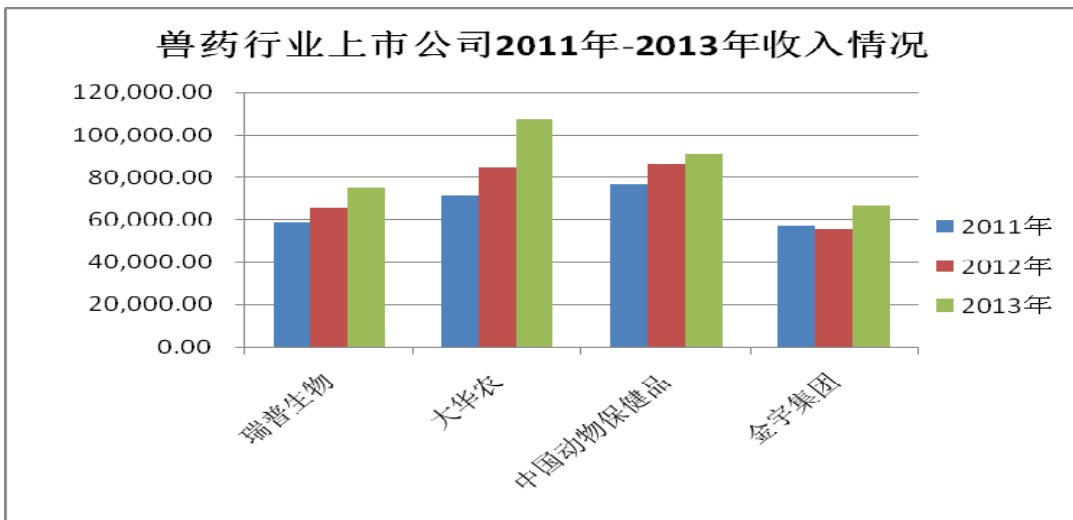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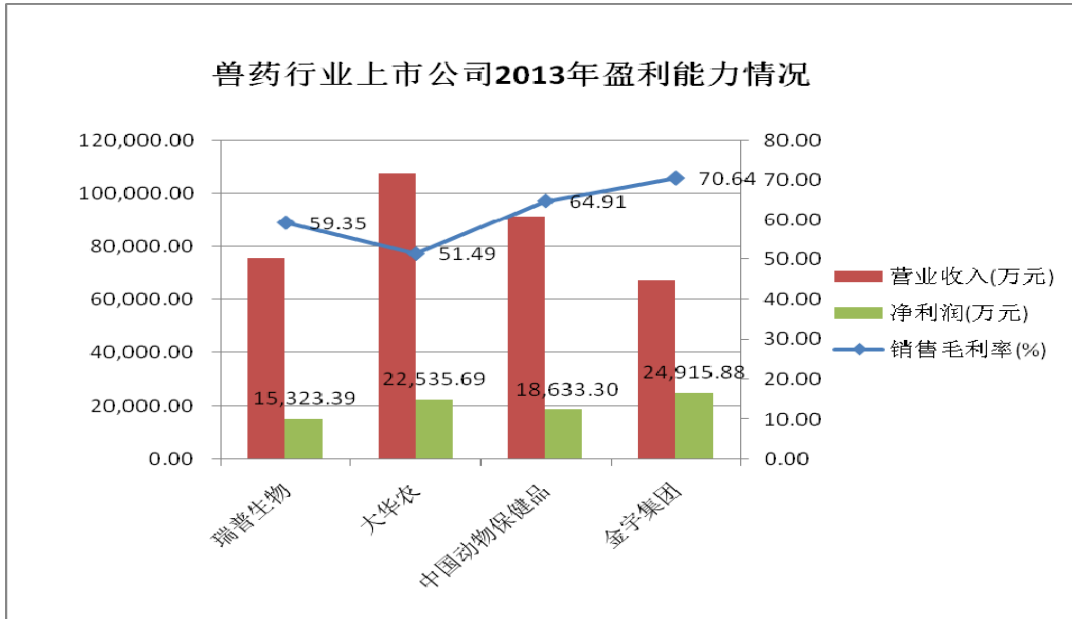
饲料行业上市公司包括大北农、海大集团、正邦科技、金新农、天康生物等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大型企业，根据其公开数据，上述企业近三年饲料销量均稳步增长，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 上市公司公告)

兽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有瑞普生物、大华农、中国动物保健品、金宇集团等，根据其公开财务数据，目前兽药行业上市企业均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毛

利率具备了医药行业的特征，相对较高（超过50%），而且，近三年收入不断增长，行业前景向好。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3、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业务领域属于整个饲料添加剂行业和兽药行业产业链中的一个销售环节，因此，与大型的行业内上市公司并不具有可比性。但在实际经营中，主要存在以下竞争对手：

(1) 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中国第一家按照欧洲 GMP 标准建造、生产动物保健产品的企业，成立于 1990 年（由法国赛诺菲集团和江西民星集团合作组建），坐落于江西省南昌

市，总投资 2,250 万美元，占地面积 10,000 多平方米。该公司以生产家禽弱毒活疫苗及经营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学药品、抗生素、兽用添加剂为主。为中国农业部“兽药 GMP 认证企业”。

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目前在中国拥有三家合资生产企业和一家贸易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家禽疫苗产品，用于防治感染肉鸡和蛋鸡的各种疾病，并提供相关的免疫器械与免疫配套服务。

(2) 成都大帝汉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3 月 12 日，是我国目前创建最早、规模最大、专业从事饲料调味剂研究、开发与生产的现代高科技中加合资企业。企业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具备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拥有国际先进的全自动饲料香味剂专用生产线和饲料甜味剂专用生产线；企业检测中心具备世界最先进的 GC/MS 检测系统，建成了中国最大、最完善的饲料调味剂应用实验室和饲养试验场。2006 年，该企业获得中国饲料工业协会颁布的“饲料添加剂科技创新优秀企业”称号。

(3) 百奥明饲料添加剂（上海）有限公司

百奥明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1983 年成立于奥地利，并迅速发展成为动物保健饲料添加剂领域内的世界知名企业，该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已扩展到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于 2004 年在中国成立了独资企业百奥明饲料添加剂（上海）有限公司。百奥明的产品以预防为前提，致力于从营养学的角度促进动物健康，企业最高宗旨是将药品使用和治疗次数最小化以利于人类健康与环境保护的双重目的。

4、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针对饲料和兽药市场存在的问题，国家加大了行业监管的力度，相继颁布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引导饲料行业和兽药行业向良性竞争的方向发展，其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如下：

(1) 国家行业政策监管趋严，饲料和兽药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落后的产品及产能逐步被淘汰，市场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 社会消费观念的变革，饲料和兽药行业自身产品结构的调整，高端产品的比重逐渐加大，细分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

根据万德数据，2012年、2013年前十名兽药企业销售额仅占全部兽药企业销售额的10.48%和11.30%；饲料行业方面，国内五家上市公司大北农、海大集团、正邦科技、金新农、天康生物2011年-2013年饲料销量总和为981.49万吨、1,223.89万吨、1,437.76万吨，根据统计局数据，2011年、2012年饲料产量为19,079.70万吨和21,676.80万吨，前者合计仅占后者的5.14%和5.65%。

结合国际成熟市场以及国内现状，未来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行业整合力度将会加大。大型企业将具备先发优势，有机会成为行业巨头，中小型企业必须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以高品质产品，力求在业内树立一定市场地位，成为区域或者细分市场龙头，也可以寻求并购或者被并购的途径，进行资源整合。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一流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

公司主要代理销售大型国际品牌的产品，如蛋氨酸（法国安迪苏产品）、速大肥（美国辉宝产品）、恩拉霉素预混剂和爱乐啼（默沙东产品）、加利百灵（安牧然国际产品）等，均是市场上知名度很高的品牌，加之公司在业内良好的口碑以及管理、销售人员一直秉持的客户至上的理念，提高了客户粘性，为公司的成长提供了产品和服务基础。

（2）稳定的大型客户

长期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积累了大批优质的客户，特别是如温氏集团、天农食品等大型企业，为公司的发展带来了稳定的收入来源。由于饲料添加剂和兽药关系到牲畜和家禽等的健康和成长，大型食品企业对于这方面的采购标准较高，且需要经过一定的考察和试用，只有合格的供应商才会长期合作。公司拥有此类大型客户，不仅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可靠的收入，还能提升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和客户的信任度。

（3）经营管理优势

恒德有限公司于2012年成立，至今经营时间较短，但子公司佳信饲料经营时间已超过十年，公司的经营团队，特别是控股股东邓志刚、副总经理胡明明和销售经理孙玉行，具有多年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行业从业经验，对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以及行业风险的应对，具有丰富的经验。

2、竞争劣势

（1）仍未有自主生产能力

通过上述对上市公司情况分析可知，具备自主研发生产能力的企业，产品综合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而公司2014年的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上升，但仍然相对较低，为11.85%。如果公司在保持并不断增强现有的销售能力的基础上，逐渐向行业上游延伸，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规模偏小

公司目前员工人数较少，办公场所、仓库也受到限制，未能较好地发挥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因此，公司的业务范围也主要局限于华南地区，只有极少量业务在华中、华东地区。公司计划尽快登陆资本市场，通过股权转让或定向增发等方式进行股权融资，开设分公司，设立自主的产品研发室、建立自己的产品生产基地，逐步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全国范围，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同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员工数量和素质。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2013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1,205.79万元、3,214.83万元，表明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偏小且销售业绩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的大型养殖和畜牧业企业受突发动动物疫病的影响较大，突发疫情的发生会对养殖和畜牧业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且会传导至公司所在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行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2013年、2014年，公司对其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是965.13万元、2,415.4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80.04%、75.13%，表明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销售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达到26.40%、38.38%；对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英德天农食品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7.51%、27.87%。上述两大客户群体销售额合计超过公司收入总额的60.00%以上，客观上存在对大客户一定程度的依赖风险。

3、2013年、2014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是-159.12万元、44.30万元，营业利润波动幅度较大，表明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4、2013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64.00万元、

-330.60万元，表明公司通过日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弱。

5、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57.78%、44.44%，速动比率分别是1.14、1.58，无论是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还是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均表明公司负债经营的杠杆较大。

6、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国内外知名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尽管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规模增长迅速，但部分供应商（如安牧然国际、重庆优宝等）均对其产品代理商制定了销售目标要求，如公司未来因丧失核心客户等原因未能达到对方的销售目标，上游供应商可能会更换代理商。其次，作为销售代理商，虽然在销售渠道和客户服务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但如果上游厂商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实现自主销售，可能对于代理商的依赖程度会降低，甚至取消授予代理权，公司的经营业绩受此影响将出现较大波动。

7、根据控股股东邓志刚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和公司任职情况，股东邓志刚能够对公司业务经营进行实际控制，表明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风险。

综上，若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指标、治理机制和业务模式等相关因素，对公司在可预见未来期间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判断，会增加投资者的疑虑。为此，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将上述风险作了充分提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但是，公司认为，在可预见未来期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理由如下：

1、饲料和兽药行业对保证畜牧业的健康发展和提高国民的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近几年，我国畜牧业快速发展，从劳动密集型的传统畜牧养殖方式向现代化的规模养殖转变，带动了国内饲料和兽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无论是行业企业数量还是产值，都实现了快速增长。我国饲料行业整体保持持续增长，产量从2009年的13,529.70万吨到2013年的19,340.00万吨，累计增长42.94%，年复合增长率为9.34%。2008年至2012年，我国兽药生产企业从925家增长至1,520家，生产总值从211.71亿元增长至436.08亿元，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9.80%，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正在进行2013年兽药行业信息采集，因此，行业最新数据为2012年统计数据）。

根据行业发展周期，未来2-3年，受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拉动，公司主营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业务仍将保持快速发展趋势，整体销售规模可能会快速增大。

2、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与华南地区大型养殖企业广东温氏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保持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为本公司未来业务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除了维护好重要客户外，公司也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市场，如2014年公司开始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463）供货。预期未来期间，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大开拓新客户力度，进而不断扩大销售渠道，进一步分散客户集中销售的风险。

3、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由2013年亏损转为盈利，主要原因是在公司销售规模增幅明显的基础上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2014年度公司产品销售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度提升3.57个百分点，整体销售规模增幅达166.62%，此外，各项期间费用如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控制较好，特别是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由2013年的12.64%减少至2014年度的4.65%。预期未来期间，在公司主要客户所在的畜牧、养殖行业不发生大型疫病的前提下，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加。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逐期增大，主要原因系为了实现保持现有销售规模基础上适度增长的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相对稳定的信用销售政策，给予主要客户一定期限的销售信用期，而上游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较短。

公司计划一方面，随着采购量的不断增加，议价能力的不断增强，逐步向主要供应商争取更长期限的采购信用期，另一方面，继续保持现有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政策，保证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以改善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越大的情况。预期未来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持续改善，并最终形成稳定的现金净流入。

5、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信用销售维系了重要客户并开拓了新的市场渠道，在自有资金和股东借款等资源充分利用的基础上，为抓着行业发展机遇，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公司放大了信用负债杠杆来促进业务的发展。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盈利能力的增强、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和经营现金流状况的改善，预期未来期间，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将趋向合理。

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良好，未发生坏账风险。预期未来期间，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在销售合同条款方面的话语权将有所提高。公司将会加强与主要客户沟通，尽量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款期，以降低潜在坏账的风险，并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7、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预期未来期间，随着公司治理机制日趋成熟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治理意识的进一步增加，公司在公司、债权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方面会更加规范、有效。

8、未来期间，一方面，针对现有代理销售业务，公司将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逐步扩大产品销售半径；另一方面，公司目前尚未具备自主研发、生产的能力，但公司计划通过逐步招揽研发方面技术人才，建立自己的研发、生产团队，从而实现产品的自主研发、自主生产，并相应提高自身的销售毛利率，借助多年内在行业内积累的下游客客户资源，实现自有产品和代理产品的整合，逐步提高自有产品的知名度，向产业价值链的高利润率环节（研发、生产环节）延伸。

综上，无论是从行业发展的趋势考虑还是从公司的市场开拓、资源投资、财务管理以及财务指标变动趋势等因素来看，随着公司加大市场渠道的开拓，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销售的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整体盈利能力将逐步改善，关键财务指标将趋于合理，持续经营能力将逐步增加。

为了持续不断地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切实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

1、逐步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公司目前尚未具备自行研发新产品能力，公司计划通过逐步招聘优秀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研发技术人才，或收购其他具备自行研发、生产能力的企业，逐步建立自身的研发优势和产品生产能力优势，借助公司掌握的销售渠道优势，不断提升自身的综合竞争力，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进一步加强营销渠道建设，公司目前的渠道优势主要集中在区域性大中型家禽养殖企业，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投入较大精力通过二级经销商网络渗透拓展小型、零散家禽养殖场业务，至2015年底，公司的二级销售网络经销商将拓展超过20家，进一步丰富客户结构，将形成区域性集团客户、饲料厂客户、经销

商客户、养殖场客户的梯级销售模式。

3、与国内知名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生产企业相比，公司整体规模偏小。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不足。若能够解决业务发展资金瓶颈，公司将在技术研发和产品营销方面更具市场竞争力，将有利于业务规模扩张。未来期间，公司将借助于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来解决资金不足，借助资金支持来扩大竞争优势。

4、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增加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4人，本科以上人员占64.29%，暂时能够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求。但是，从企业长远发展的角度来看，公司现有人员难以满足业务未来的发展需求。未来期间，随着融资途径的拓宽，公司将更为便捷、更为经济地获取业务发展的资金。随着资金资源到位和登陆全国股转系统平台，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现有的治理机制，并增加优秀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人员的招募，适时、适度地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

综上，通过产品研发投入、渠道拓展、资本市场借力和治理机制完善等措施，未来期间，公司业务规模将会有明显增长、盈利能力亦将持续增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据《公司章程》建立了适当公司治理机构。报告期内，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股份制改制等事项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经讨论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

2015年1月1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据现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其中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含一名职工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在制定上述规章制度过程中，公司均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创立大会会议程序合法、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2名股东。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其职责并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现行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股东均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行使其股东权利并积极地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公司治理制度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指定了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同时还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文件。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公司创立时,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自成立起,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累计召开了1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自成立起,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累计召开了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监事均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已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职工代表监事也切实履行了其相关职责。

自公司股份制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基本上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了

认真学习,并不断提高了规范治理意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三会”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决议内容未发生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并及时存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较好地执行。

为进一步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在其《公司章程》中专门规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章节,其目的是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适应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还指定了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一) 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等。

2、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参加大会并按其表决权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董事会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制订、修改、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依法履行董事义务、行使董事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 1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并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等。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依法履行监事义务、行使监事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 1 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参加会议并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决议文件基本完整、文件内容要件基本齐备、文件均能正常签署、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任职资格，并能够依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注重“三会”规范运作，并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健全和有效执行，期间未给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重大处罚。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代理销售国内外知名品牌饲料添加剂和兽药。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拥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场所、机器设备等。

公司除了与关联方重庆优宝具有少量关联交易之外（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资均由中介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声明、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邓志刚于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世嘉业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但该公司已未实际开展业务，并计划于 2015 年 6 月前完成清算注销；于其控制的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但该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未开展除持有恒德股份股权外的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邓志刚曾于重庆优宝担任董事、经理职务，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辞去重庆优宝董事、经理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相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法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并设立了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均制定了部门管理制度和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上述重大事

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决策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

（二）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基本上能够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给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 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公司住所 | 重庆市北碚区北温泉街道重庆市光电仪表都市工业园内 |
| 法定代表人 | 孟怀旺 |
| 注册资本 | 353 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经营范围 | 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研发、销售；生物工程化学品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修复剂、动物保健品、医药原料及中间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化学危险品、精神麻醉品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06年12月15日 |
| 邓志刚持股比例 | 17.00% |

2) 深圳市世嘉业贸易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世嘉业贸易有限公司 |
| 公司住所 | 深圳市宝安区81区华庆楼102室（办公场所） |
| 法定代表人 | 邓志刚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卖控商品） |
| 成立日期 | 1999年2月2日 |
| 邓志刚持股比例 | 90.00% |

3)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住所 | 上海市嘉定区娄塘镇工业园区沥红路151号 |
| 法定代表人 | 洪伟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具体项目见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97年10月14日 |
| 邓志刚持股比例 | 0.35% |

4) 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之“1、自然人股东与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的关联关系”之“（1）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共 4 家，即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世嘉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和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持有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00% 的股权比例，其经营范围为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研发、销售；生物工程化学品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生态修复剂、动物保健品、医药原料及中间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化学危险品、精神麻醉品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提高动物免疫力、保证家禽和牲畜饮水卫生、空气卫生、有害生物控制等的动物生物制品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外知名品牌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产品的销售业务，重庆优宝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报告期内，截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邓志刚持有该公司 17.00% 的股权比例，一直担任该公司经理、董事，对该公司构成重大影响，2014 年 3 月 27 日，重庆优宝召开董事会，同意邓志刚辞去经理职务，2015 年 3 月 20 日，重庆优宝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取产生新的股份公司董事，邓志刚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挂牌公司律师和主办券商经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自 2010 年 10 月起开始担任重庆优宝经理职务，此时，重庆优宝即对邓志刚对外投资了佳信饲料事实知情，2012 年 10 月，恒德有限成立，成立之时，重庆优宝即对邓志刚对外新增投资恒德有限事实知情。2014 年 3 月 27 日，重庆优宝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邓志刚的经理职务，邓志刚在担任重庆优宝经理职务期间，未经重庆优宝股东会同意，在外投资佳信饲料、恒德有限，自营与重庆优宝同类的业务，存在《公司法》第 148 条所规定的竞业禁止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邓志刚已不再担任重庆优宝的经理职务，上述竞业禁止行为已经消除。此外，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在担任重庆优宝经理期间对外投资佳信饲料、恒德有限的行为，邓志刚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出具承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已辞去重庆优宝的经理职务，并且，本人并未存在《公司法》第 148 条所规定的竞业禁止行

为。如未来因本人在担任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期间对外投资佳信饲料、恒德有限的行为对恒德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综上所述，挂牌公司律师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法》第 148 条所规定的竞业禁止行为，但对本次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所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参股的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小程度的重合。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邓志刚对重庆优宝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重庆优宝存在同业竞争，2015 年 3 月 20 日后，邓志刚不再对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出具承诺，声明：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人将持有的重庆优宝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恒德股份之日止，本人不会利用对恒德股份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恒德股份的商业机会，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恒德股份造成的损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未来期间，本人将在合适时间，将持有的重庆优宝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恒德股份，以彻底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持有深圳市世嘉业贸易有限公司 90.00% 的股权比例，深圳市世嘉业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卖控商品），报告期内，已基本停止开展业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世嘉业贸易有限公司已启动公司注销程序，其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清算组备案确认通知书》，并且清算组已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在深圳晚报上刊登《解散清算公告》。此外，对于注销时间，深圳市世嘉业贸易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于 2015 年 6 月底之前注销完毕。所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投资的深圳市世嘉业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持有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5% 的股权比例，其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具体项目见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饲料添加剂，但控股股东邓志刚仅持有该公司 0.35% 的股权比例，也未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对该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所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投资的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久盛嘉业有限合伙是公司为了增加凝聚力和员工忠诚度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担任普通合伙人，持股25.20%，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该合伙企业不从事除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

所以，久盛嘉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2014年12月24日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投资的佳信饲料的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销售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但随着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完成对佳信饲料的收购，其变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再构成同业竞争。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邓志刚外仅有董事崔莹对外投资了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量宇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住所 |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人民北路康华苑 A 栋 5 单元 411 |
| 投资人 | 付春艳（3.00%）、崔莹（97.00%）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销售；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仪器仪表、光机电产品、节能环保、流体控制元器件和设备、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8 月 25 日 |

目前深圳市量宇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化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郑重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恒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

竞争的活动。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恒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承诺有效期为本人在持有恒德股份股份期间，或担任恒德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4、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恒德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借款年度 | 借款金额 | 还款金额 | 期末借款余额 |
|-----|---------|--------------|--------------|--------------|
| 邓志刚 | 2013 年度 | 4,101,870.3 | - | 2,504,133.03 |
| | 2014 年度 | 2,247,442.42 | 1,857,649.91 | 2,893,925.54 |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说明

报告期内，在公司注册资本金较小、整体盈利能力较弱且未实施银行贷款杠杆融资等的实际情况下，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面临营运资金暂时性短缺，为确保及时采购商品及按时供货，公司基本上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无偿借款的方式予以解决暂时性资金短缺问题。

上述资金占用未履行相应程序，不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属于公司无偿占用控股股东资金行为，后续期间将通过增资或增强公司自身盈利能力等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资金需求，并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独立性。

（三）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

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四）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若未来不可能避免地发生对关联方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在本公司职务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备注 |
|------|---------------|----------|---------|---|
| 邓志刚 | 董事长、总经理 | 375.00 | 75.00 | 公司另一名股东久盛嘉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00% 股权，邓志刚持有久盛嘉业有限合伙 25.20% 的股权。 |
| 崔莹 | 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 公司另一名股东久盛嘉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00% 股权，崔莹持有久盛嘉业有限合伙 20.36% 的股权。 |
| 胡明明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公司另一名股东久盛嘉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00% 股权，胡明明持有久盛嘉业有限合伙 13.76% 的股权。 |
| 陈红英 | 出纳、董事 | - | - | 公司另一名股东久盛嘉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00% 股权，陈红英持有久盛嘉业有限合伙 8.60% 的股权。 |
| 李晓玲 | 销售助理、董事 | - | - | |
| 孙玉行 | 销售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 - | - | 公司另一名股东久盛嘉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00% 股权，孙玉行持有久盛嘉业有限合伙 13.60% 的股权。 |
| 方辉 | 行政人事部经理、监事 | - | - | 公司另一名股东久盛嘉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00% 股权，方辉持有久盛嘉业有限合伙 10.56% 的股权。 |

| | | | | |
|-----|------------|--------|-------|--|
| 张凤如 | 市场部经理助理、监事 | - | - | |
| 合计 | | 375.00 | 75.00 |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重要协议或重要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兼职情况 | |
|-----|---------|-------------------|----------|
| | | 单位名称 | 职务 |
| 邓志刚 | 董事长、总经理 | 深圳市世嘉业贸易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深圳市佳信饲料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陈红英 | 出纳、董事 | 深圳市佳信饲料有限公司 | 监事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

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14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王诗斌辞去董事长职务，并选举邓志刚为董事长。

（2）2015年1月19日，有限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同意邓志刚、胡明明、崔莹、陈红英和李晓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3）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志刚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有限公司的监事为陈红英。

（2）2014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意一致同意陈红英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孙玉行为公司监事。

（3）2015年1月19日，公司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方辉、孙玉行两名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凤如为职工代表监事。

（4）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玉行出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一名总经理，总经理变动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4年12月，总理由胡明明担任。

（2）2014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邓志刚为总经理。

（3）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提

名，聘任邓志刚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有限公司期间，鉴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整体规模较小、业务相对简单，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设置了一名监事，未监事会。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健全、完善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了治理结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职工监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资 产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361,679.68 | 766,692.3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6,138,804.30 | 2,964,520.12 |
| 预付款项 | 117,738.00 | 100,942.00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30,519.13 | 40,846.10 |
| 存货 | 2,349,380.03 | 1,136,711.2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9,319.37 | 212,867.88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067,440.51 | 5,222,579.67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827,303.37 | 929,685.33 |
| 在建工程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1,460.84 | 39,986.7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08,764.21 | 969,672.11 |
| 资产总计 | 10,976,204.72 | 6,192,251.78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1,644,000.00 | 961,948.00 |
| 预收款项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86,835.29 | 97,761.51 |
| 应交税费 | 135,762.56 | 12,962.52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2,910,725.54 | 2,505,190.4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877,323.39 | 3,577,862.43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 4,877,323.39 | 3,577,862.4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5,000,000.00 | 1,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1,0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361,681.57 | 361,681.57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737,199.76 | 252,707.7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098,881.33 | 2,614,389.35 |
| 少数所有者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098,881.33 | 2,614,389.3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976,204.72 | 6,192,251.78 |

(2) 合并利润表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32,148,324.13 | 12,057,857.24 |
| 减：营业成本 | 28,340,274.04 | 11,059,587.53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1,590.79 | 56,784.72 |
| 销售费用 | 1,657,040.63 | 1,113,490.72 |
| 管理费用 | 1,493,392.91 | 1,523,656.67 |
| 财务费用 | -2,888.39 | 16,349.53 |
| 资产减值损失 | 165,896.23 | -120,820.86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43,017.92 | -1,591,191.07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43,017.92 | -1,591,191.07 |
| 减：所得税费用 | -41,474.06 | -39,986.78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84,491.98 | -1,551,204.2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84,491.98 | -1,551,204.29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五、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48 | -1.5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48 | -1.5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84,491.98 | -1,551,204.29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4,086,021.51 | 13,537,516.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64,966.30 | 4,107,441.1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350,987.81 | 17,644,957.1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3,758,566.05 | 14,012,450.8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96,316.61 | 1,079,598.8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97,462.19 | 539,696.7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04,676.61 | 1,373,173.8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9,657,021.46 | 17,004,920.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06,033.65 | 640,036.9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8,979.00 | 1,006,723.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8,979.00 | 1,006,723.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979.00 | -1,006,723.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00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00,000.00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94,987.35 | -366,686.0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66,692.33 | 1,133,378.4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61,679.68 | 766,692.33 |

注：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股东借款；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付现费用和归还股东借款现金流出，2013年、2014年付现费用支付的现金分别是1,373,173.85元、1,671,779.48元，归还股东借款的现金流出分别为0元、2,732,897.13元。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少数所有者权 益 | 所有者权益 合计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 存股 | 专项储 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 风险 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361,681.57 | | 252,707.78 | | | 2,614,389.3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361,681.57 | | 252,707.78 | | | 2,614,389.35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000,000.00 | -1,000,000.00 | | | | | 484,491.98 | | | 3,484,491.98 |
| （一）净利润 | | | | | | | 484,491.98 | | | 484,491.98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484,491.98 | | | 484,491.98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000,000.00 | -1,000,000.00 | | | | | | | | 3,000,000.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4,000,000.00 | | | | | | | | | 4,000,000.00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1,000,000.00 | | | | | | | | -1,000,000.00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 361,681.57 | | 737,199.76 | | 6,098,881.33 |

| 项 目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少数所有者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361,681.57 | | 1,803,912.07 | | | 4,165,593.64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361,681.57 | | 1,803,912.07 | | | 4,165,593.64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551,204.29 | | | -1,551,204.29 | |
| （一）净利润 | | | | | | | -1,551,204.29 | | | -1,551,204.29 |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1,551,204.29 | | | -1,551,204.29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361,681.57 | | 252,707.78 | | 2,614,389.35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 资 产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006,366.41 | 145,125.4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1,888,382.83 | 396,302.00 |
| 预付款项 | 50,000.00 | -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3,008,479.13 | 7,540.22 |
| 存货 | 656,255.56 | 511,520.6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79,822.26 |
| 流动资产合计 | 6,609,483.93 | 1,140,310.58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226,172.21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11,182.48 | 14,238.23 |
| 在建工程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106.08 | 5,313.7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262,460.77 | 19,551.94 |
| 资产总计 | 9,871,944.70 | 1,159,862.52 |

资产负债表(续)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1,068,096.90 | 27,848.00 |
| 预收款项 |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68,365.14 | 56,051.51 |
| 应交税费 | 132,896.14 | 2,717.61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2,503,705.19 | 1,260,682.7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773,063.37 | 1,347,299.88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 3,773,063.37 | 1,347,299.8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5,000,000.00 | 1,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226,172.21 | - |
| 减：库存股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1,127,290.88 | -1,187,437.3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098,881.33 | -187,437.3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9,871,944.70 | 1,159,862.52 |

(2) 利润表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5,032,159.11 | 2,006,380.90 |
| 减：营业成本 | 3,499,287.08 | 1,914,669.0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8,948.91 | 3,225.47 |
| 销售费用 | 806,497.55 | 487,352.28 |
| 管理费用 | 586,249.71 | 562,573.43 |
| 财务费用 | 1,652.29 | 502.67 |
| 资产减值损失 | 79,169.46 | 21,254.85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0,354.11 | -983,196.82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0,354.11 | -983,196.82 |
| 减：所得税费用 | -19,792.37 | -5,313.71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0,146.48 | -977,883.11 |
| 五、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6 | -0.9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6 | -0.9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0,146.48 | -977,883.11 |

(3) 现金流量表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190,124.01 | 2,002,460.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30.59 | 1,532,654.4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04,454.60 | 3,535,114.4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185,854.85 | 2,554,518.9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98,251.78 | 491,066.9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3,204.42 | 29,740.2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22,222.61 | 619,705.4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339,533.66 | 3,695,031.5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35,079.06 | -159,917.1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680.00 | 8,723.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80.00 | 8,723.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80.00 | -8,723.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0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00,000.00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61,240.94 | -168,640.1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5,125.47 | 313,765.5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06,366.41 | 145,125.47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项 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 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 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 | | | | | | -1,187,437.36 | -187,437.3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000,000.00 | | | | | | -1,187,437.36 | -187,437.36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4,000,000.00 | 2,226,172.21 | | | | | 60,146.48 | 6,286,318.69 |
| （一）净利润 | | | | | | | 60,146.48 | 60,146.48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60,146.48 | 60,146.48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000,000.00 | 2,226,172.21 | | | | | | 6,226,172.21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4,000,000.00 | | | | | | | 4,000,000.00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2,226,172.21 | | | | | | 2,226,172.21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 | 2,226,172.21 | | | | | -1,127,290.88 | 6,098,881.33 |

| 项 目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 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 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 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 | | | | | | -209,554.25 | 790,445.7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000,000.00 | | | | | | -209,554.25 | 790,445.75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 -977,883.11 | -977,883.11 |
| （一）净利润 | | | | | | | -977,883.11 | -977,883.11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977,883.11 | -977,883.11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 | | | | | | -1,187,437.36 | -187,437.36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与控股股东邓志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邓志刚持有的佳信饲料 100.00% 的股权，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公司持有佳信饲料 100.00% 股权，故将该日确定为购买日，自此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此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报告期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佳信饲料 | 2002 年 8 月 14 日 | 饲料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100 万元 | 100% |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财务会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能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应收账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关联方组合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关联方组合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② 账龄分析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 5.00 | 5.00 |
| 1-2 年 | 10.00 | 10.00 |
| 2-3 年 | 20.00 | 20.00 |
| 3-4 年 | 30.00 | 30.00 |
| 4-5 年 | 50.00 | 5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和初始计量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按实际成本初始计量。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过程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工程施工成本，公司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

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对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预计净残值后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预计残值率(%)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年折旧率(%) |
|---------|----------|-----------|-------------|
| 运输工具 | 5.00 | 5 | 19.0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5.00 | 3-5 | 31.67-19.00 |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 项目 | 摊销年限(年) |
|----|----------|
| 软件 | 合同约定使用期限 |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借款费用的核算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股份支付，是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

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16、收入确认结算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

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

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9、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后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计算出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序号 | 指标 |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 | 盈利能力 | | |
| 1 | 销售毛利率 | 11.85% | 8.28% |
| 2 | 销售净利率 | 1.51% | -12.86% |
| 3 | 净资产收益率 | 16.96% | -45.76% |
| 4 |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6.16% | -14.78% |
| 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8 | -1.55 |
| 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8 | -1.55 |
| 7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22 | 2.61 |
| 二 | 偿债能力 | | |
| 1 | 资产负债率 | 44.44% | 57.78% |
| 2 | 流动比率（倍） | 2.06 | 1.46 |
| 3 | 速动比率（倍） | 1.58 | 1.14 |

| | | | |
|---|----------------------|-------|------|
| 三 | 营运能力 | | |
| 1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6.71 | 4.19 |
| 2 | 存货周转率 | 16.26 | 6.96 |
| 四 | 现金获取能力 | | |
| 1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66 | 0.64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一）盈利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公司2013年、2014年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8.28%、11.85%，表明公司的毛利率有所增长。公司2013年、2014年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2.86%、1.51%，呈上升趋势，主要受毛利率和销售规模均有所增长的综合影响，具体分析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是1.46、2.06，速动比率分别是1.14、1.58，表明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货币资金 | 1,361,679.68 | 766,692.33 |
| 应收账款 | 6,138,804.30 | 2,964,520.12 |
| 其他应收款 | 30,519.13 | 40,846.10 |
| 存货 | 2,349,380.03 | 1,136,711.24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067,440.51 | 5,222,579.67 |
| 应付账款 | 1,644,000.00 | 961,948.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86,835.29 | 97,761.51 |
| 应交税费 | 135,762.56 | 12,962.52 |
| 其他应付款 | 2,910,725.54 | 2,505,190.40 |
| 流动负债合计 | 4,877,323.39 | 3,577,862.43 |

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2.06，较2013年12月31日1.46上升了0.6，上升

比例较大。2014年12月31日速动比率1.58,较2013年12月31日1.14增加了0.44,增长比例较大。结合上表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明细分析可见,随着2014年销售收入增加,与经营销售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在2014年末较2013年末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但应付账款上升比例小于应收账款上升比例,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结算条款本年未发生明显变化,而本年公司取得美国默沙东公司产品中国华南地区代理权,公司与其约定的结算条款并未有较长时间的信用期。

综上所述,公司2014年末短期偿债能力较2013年末有所增强。

2、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44.44%、57.78%,表现为负债比率相对较低。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10,067,440.51 | 5,222,579.67 |
| 非流动资产 | 908,764.21 | 969,672.11 |
| 流动负债 | 4,877,323.39 | 3,577,862.4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所有者权益 | 6,098,881.33 | 2,614,389.35 |

根据上表,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资产金额相对较小,且变动幅度不大,各期末公司未有非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主要受到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结构变动的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施行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负债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2014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量较大,为了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公司对股东借款金额有所增加,2014年12月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增资400万元,并偿还了部分股东借款,使得期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了13.3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主要受到流动负债变动的的影响。根据上述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可知,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整体负债风险较小,不存在明显的长期偿债风险。

(三) 资产营运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及分析

2013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4.19、6.71,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上升了2.51,相当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相应缩短了约30天,主要原

因是：2014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大幅上升，但公司仍然采取了相对稳定的赊销政策。报告期内，基于多年在兽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发行业内的经营经验，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的畜牧、养殖企业，行业内存在部分劣质企业不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时进行应收账款结算的情况。公司非常注重销售赊销和应收账款回收管理。2013 年、2014 年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基本为华南地区大型养殖企业，基于长期的业务合作，公司与客户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结算政策，2014 年公司销售规模上涨 166.69%，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上涨幅度为 107.10%，应收账款增速低于销售规模增速。

2、存货周转率变动及分析

2013 年、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6.96、16.26，表现为上升趋势且增幅较大。

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大幅上升了 9.30，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度受下游市场行情回暖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较好，整体规模上升 166.69%，为了避免备货金额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采取了相对激进的采购政策，即日常备货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的采购政策，如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该指标分别为 7.31%、9.43%。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上升幅度明显。

（四）经营现金流获取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2013 年、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64.00 万元、-330.60 万元，整体表现为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弱。主要原因系为了实现保持现有销售规模基础上适度增长的经营目标，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保持了相对稳定的信用销售政策，给予主要客户一定期限的销售信用期，而上游供应商方面，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默沙东、安迪苏、安牧然国际和重庆优宝等给予公司的信用期较短，导致公司备货金额无明显变化的情况下，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金额，即日常对外销售、采购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仅为 32.75 万元，-47.49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扣除与股东之间往来净额 48.55 万元的影响，其余金额主要为公司自身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出。

公司计划一方面，随着采购量的不断增加，议价能力的不断增强，逐步向主要

供应商争取更长期限的采购信用期，另一方面，继续保持现有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政策，保证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以改善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越大的情况。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64,966.30 | 4,107,441.1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04,676.61 | 1,373,173.8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8,979.00 | 1,006,723.00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 - |

1、2013 年度、2014 年度收回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收到股东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13 年度、2014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偿还股东借款支付的现金。

3、2013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运输设备所支付的现金。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6、收入确认结算”。

2、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及原因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 主营业务收入 | 饲料添加剂类 | 21,325,232.29 | 66.33 | 8,043,299.95 | 66.71 |
| | 兽药类 | 10,823,091.84 | 33.67 | 4,014,557.29 | 33.29 |
| | 小计 | 32,148,324.13 | 100.00 | 12,057,857.24 |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 32,148,324.13 | 100.00 | 12,057,857.24 |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销售，表明公司主业突出。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国内外知名品牌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销售业务。2013年度，我国畜牧、养殖行业整体景气度低迷，先后接连遭遇黄浦江死猪事件、H7N9 禽流感突袭家禽业、奶牛养殖效益低下导致散养户退出等一系列打击。受行业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 2013 年度仅实现销售收入总额约 1,205.79 万元，其中约 66.71% 来自于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约 33.29% 来源于兽药类产品的销售。

2014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2,009.05 万元，上涨 166.62%，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取得了美国默沙东公司系列产品华南地区销售代理权，其疫苗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当年为公司贡献了约 1,200 万元的收入。此外，2014 年度，受下游畜牧养殖行业市场情况有所回暖的影响，其他产品当年也有约 800 万元的增量销售额，该部分增量销售额除了受如饲料添加剂“好壮肽”产品和美国安然公司的“加利百灵”产品销量上升的影响外，部分产品当年销售价格上涨明显，如法国安迪苏公司的液体蛋氨酸单价从年初的约 20.00 元/公斤上涨至 11 月份的 70.00 元/公斤，固体蛋氨酸单价从年初的约 30.00 元/公斤逐步上涨至 11 月份的 90.00 元/公斤。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其他业务收入。

(1)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

| 产品名称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元) | 占比 (%) | 金额 (元) | 占比 (%) |
| 饲料添加剂类 | 21,325,232.29 | 66.33 | 8,043,299.95 | 66.71 |
| 兽药类 | 10,823,091.84 | 33.67 | 4,014,557.29 | 33.29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32,148,324.13 | 100.00 | 12,057,857.2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销售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两类产品，其中，饲料添加剂类产品销售占比约为 66.00%，两类产品的客户均为下游的畜牧业和养殖业企业，2014 年度两类产品销售规模均上涨约 165%。

(2) 按地区分部列示主营业务

| 地区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元) | 占比 (%) | 金额 (元) | 占比 (%) |
| 华南地区 | 31,659,973.71 | 98.48 | 11,761,821.34 | 97.54 |
| 华中地区 | 318,478.63 | 0.99 | 283,356.41 | 2.35 |
| 华东地区 | 169,871.79 | 0.53 | 12,679.49 | 0.11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32,148,324.13 | 100.00 | 12,057,857.2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基本在华南地区实现销售，原因为公司取得了国内外知名

兽药和饲料添加剂品牌产品的华南地区销售代理权,面向华南地区大型的畜牧业和家禽养殖企业销售系列产品,未来公司将在保持华南地区的销售网络优势的基础上加大力度开拓华中、华东地区的市场。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产品名称 | 2014 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元） | 营业成本（元） | 毛利率 |
| 饲料添加剂类 | 21,325,232.29 | 18,509,587.56 | 13.20% |
| 兽药类 | 10,823,091.84 | 9,830,686.48 | 9.17% |
| 合计 | 32,148,324.13 | 28,340,274.04 | 11.85% |

| 产品名称 | 2013 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元） | 营业成本（元） | 毛利率 |
| 饲料添加剂类 | 8,043,299.95 | 7,316,138.08 | 9.04% |
| 兽药类 | 4,014,557.29 | 3,743,449.45 | 6.75% |
| 合计 | 12,057,857.24 | 11,059,587.53 | 8.28% |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综合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28%、11.85%,呈逐步上升趋势,其中饲料添加剂类产品毛利率由 9.04% 上升至 13.20%,兽药类产品毛利率由 6.75% 上升至 9.17%。

根据主营产品售价、采购成本情况,对饲料添加剂类商品和兽药类商品的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 产品名称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2013 年度变动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 | |
| 饲料添加剂类 | 13.20% | 9.04% | 4.16% |
| 兽药类 | 9.17% | 6.75% | 2.42% |
| 综合类 | 11.85% | 8.28% | 3.57% |

(1) 饲料添加剂类商品

1) 销售价格方面

2014 年以来,公司大部分饲料添加剂类产品销售价格较 2013 年未发生明显变动,但小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上涨明显,如法国安迪苏公司的蛋氨酸产品逐步被国内养殖企业接受,市场销售局面打开,液体蛋氨酸销售单价从年初的约 20.00 元/公斤上涨至 11 月份的 70.00 元/公斤,固体蛋氨酸单价从年初的约 30.00 元/公斤逐步上涨至 11 月份的 90.00 元/公斤。部分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使

公司的毛利空间有所提升。

2) 采购价格方面

公司不直接从事产品的研发、生产，产品销售成本主要受公司从上游饲料添加剂生产厂家取得的采购价格的影响。2014年以来，受下游畜牧、养殖行业市场有所回暖和公司抓住市场回暖机遇持续在市场开拓方面发力的影响，公司下游销货数量大幅增加，相应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数量增幅较大，根据主要供应商的销售促销政策，公司能享受的供应商的销售促销折扣率较高，如公司供应商重庆优宝“母猪乐”系列产品的促销政策为月度销售量达到1000KG以上可享受10%的赠货量优惠；“通用优乐舒”系列产品的促销政策为月度销售量达到1000KG以上可享受5%的的赠货量优惠。通过享受部分供应商的赠货优惠，公司单位产品的平均采购成本下降幅度明显。

综上所述，2014年公司销售的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受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明显和平均采购成本有所下降的综合影响，整体销售毛利率提升了4.16个百分点。

(2) 兽药类商品

2014年度，公司兽药类产品销售价格基本未发生明显变动，而平均采购价格仍然受采购量上升影响，采购规模效应明显。本年度，公司新增销售默沙东公司疫苗系列产品，默沙东公司针对其产品有效期前6个月的产品实行采购数量折扣优惠政策，如于2014年9月底默沙东发出的“禽必威”新支法呼四联灭活疫苗的促销政策为：在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的距到期日为6个月，此期间的采购订单可享受20%的赠货量折扣率，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的距到期日为5个月，此期间的采购订单可享受40%的赠货量折扣率，以此类推。

此外，针对部分产品默沙东还设置了随着采购数量不断递增的赠货量折扣率，如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期间，默沙东公司部分产品促销政策如下：

| 产品类别 | 折扣率 | | |
|-------------|-------|-------|--------|
| | 5.00% | 8.00% | 10.00% |
| 法氏囊活苗1000羽份 | 50瓶 | 200瓶 | 400瓶 |
| 法氏囊活苗2500羽份 | 30瓶 | 100瓶 | 200瓶 |
| 传喉活苗1000羽份 | 200瓶 | 600瓶 | 1,000瓶 |
| 传喉活苗2500羽份 | 100瓶 | 250瓶 | 400瓶 |

| | | | |
|------|------|------|------|
| 鼻炎油苗 | 200瓶 | 400瓶 | 800瓶 |
| 派乐新 | 20桶 | 50桶 | 100桶 |

综上所述，2014年度公司销售的兽药类产品主要受采购规模效应的影响，整体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下降，整体毛利率呈现小幅上升，具体为约2.42个百分点。

4、利润变动及原因

(1) 2014年度与2013年度利润变动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年度变动 |
|------|---------------|---------------|----------|
| 营业收入 | 32,148,324.13 | 12,057,857.24 | 166.62% |
| 营业成本 | 28,340,274.04 | 11,059,587.53 | 156.25% |
| 营业利润 | 443,017.92 | -1,591,191.07 | -127.84% |
| 利润总额 | 443,017.92 | -1,591,191.07 | -127.84% |
| 净利润 | 484,491.98 | -1,551,204.29 | -131.23% |

根据上表，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44.30万元，日常经营实现扭亏为盈，盈利能力有所改善。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8.45万元，扭转了2013年的亏损状态，主要原因是在公司销售规模增幅明显的基础上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2014年度公司产品销售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度提升3.57个百分点，整体销售规模增幅达166.62%，此外，各项期间费用如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控制较好，特别是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由2013年的12.64%减少至2014年度的4.65%。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及说明

1、2014年度与2013年度期间费用及其占比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元

| 序号 | 财务指标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年度变动 |
|----|-------|---------------|---------------|----------|
| 1 | 营业收入 | 32,148,324.13 | 12,057,857.24 | 166.62% |
| 2 | 销售费用 | 1,657,040.63 | 1,113,490.72 | 48.81% |
| 3 | 管理费用 | 1,493,392.91 | 1,523,656.67 | -1.99% |
| 4 | 财务费用 | -2,888.39 | 16,349.53 | -117.67% |
| 5 | 销售费用率 | 5.15% | 9.23% | -4.08% |
| 6 | 管理费用率 | 4.65% | 12.64% | -7.99% |
| 7 | 财务费用率 | -0.01% | 0.14% | -0.15% |

注：上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根据上表，公司2014年发生的期间费用合计314.76万元，2013年发生的期间费用合计为265.35万元，2014年期间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18.62%，期间费用总

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2013 年度的 22.01% 下降至 2014 年度的 9.79%，主要原因是对于公司所属的批发类企业，销售规模效应明显，2014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增加 166.62%，而诸如人工费用、办公费用等固定费用的发生并未明显增加。

3、期间费用具体明细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年度变动 |
|-----------|---------------------|---------------------|---------------|
| 工资及福利 | 502,043.42 | 242,106.47 | 107.36% |
| 差旅费 | 383,102.04 | 278,458.85 | 37.58% |
| 租赁费 | 114,399.15 | 100,583.47 | 13.74% |
| 汽车修理费 | 17,259.00 | 27,979.00 | -38.31% |
| 业务费 | 203,574.21 | 129,960.61 | 56.64% |
| 运费 | 428,413.34 | 320,225.94 | 33.78% |
| 其他 | 8,249.47 | 14,176.38 | -41.81% |
| 合计 | 1,657,040.63 | 1,113,490.72 | 48.81%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员工工资及福利费用、运费、差旅费和业务费及通讯费等金额较小的零星费用。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幅明显，增幅达 48.81%，主要原因是随着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大幅上涨，销售员工销售提成等人工费用上涨约 107.36%。产品运输费用也相应增加 33.78%，业务招待费增幅达 56.64%，差旅费增幅达 37.58%，上述变动销售费用基本与公司的销售规模呈正向变动，但销售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3 年度的 9.23% 下降至 2014 年度的 5.15%，表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呈现反向变动。

(2) 管理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年度变动 |
|-----------|---------------------|---------------------|---------------|
| 工资 | 517,807.44 | 593,322.19 | -12.73% |
| 社保及福利费 | 266,843.85 | 220,841.50 | 20.83% |
| 折旧费 | 206,460.96 | 153,562.88 | 34.45% |
| 办公费 | 202,794.42 | 252,432.44 | -19.66% |
| 水电费及物业管理 | 32,616.33 | 32,548.38 | 0.21% |
| 通讯费 | 19,801.36 | 14,788.46 | 33.90% |
| 会务及咨询费 | 181,682.00 | 158,364.00 | 14.72% |
| 税费 | 1,922.36 | 1,021.56 | 88.18% |
| 其他 | 63,464.19 | 96,775.26 | -34.42% |
| 合计 | 1,493,392.91 | 1,523,656.67 | -1.99% |

根据上表，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费用、办公费、固定资产折旧费、会务及咨询费和其他杂费。根据上表，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基本持平，下降幅度约 2.00%，管理费用各明细项目两期变动幅度较大，具体明细分析：（1）2014 年员工工资较 2013 年减少了 12.73%，系因为公司由于 2013 年业绩原因，2014 年管理人员有所减少，相应发放的工资费用减少；（2）公司发生的会务及咨询费主要为律师服务费用和下游经销商会务费用，2014 年该项目金额较 2013 年度上涨 14.72%，主要系 2014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上升相应发生的经销商会务费用增加。

（3）财务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年度变动 |
|--------|-----------|-----------|----------|
| 利息支出 | - | - | - |
| 减：利息收入 | 17,523.88 | 5,570.89 | 214.56% |
| 手续费及其他 | 14,635.49 | 21,920.42 | -33.23% |
| 合计 | -2,888.39 | 16,349.53 | -117.67%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各明细项目绝对金额均较小。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政策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对外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对参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24,345.50 | -573,321.1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 |
| 小计 | 424,345.50 | -573,321.18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106,086.38 | - |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18,259.12 | -573,321.1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84,491.98 | -1,551,204.2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66,232.86 | -977,883.1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 65.69% | 36.96% |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非经营损益合计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6.96%、65.69%。两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均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的当期净损益，2014年12月24日，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邓志刚投资的企业佳信饲料，子公司佳信饲料2013年度的净利润金额为-57.33万元，2014年度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金额为42.43万元，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公司的亏损进一步扩大，而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7%、0%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2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 7%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 2% |

注：深圳市对饲料产品实行减免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12月27日，本公司及佳信饲料分别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南减免备[2012]1479号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南减免备[2012]1476号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根据财税字[2001]第12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相关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在政策不改变的情况下，该次备案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 2013年12月25日，本公司及佳信饲料分别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南减免备[2013]1560号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南减免备[2013]1559号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根据财税字[2001]第12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相关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在政策不改变的情况下，该次备案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 2015年1月21日，本公司及佳信饲料分别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南减免备[2015]0136号《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南减免备[2015]0135号《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根据财税字[2001]第12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相关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在

政策不改变的情况下，该次备案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库存现金 | 13,659.34 | 60,662.32 |
| 银行存款 | 1,348,020.34 | 706,030.01 |
| 合计 | 1,361,679.68 | 766,692.33 |

报告期内，2014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594,987.35元，增幅为77.60%，具体变动原因可从如下方面分析：（1）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0.60万元，其中，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31，归还前期股东借款金额为273.29万元；（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0万元，主要为股东2014年度的增资投入，综上所述，虽然2014年公司股东以货币形式增资400万元，但出于规范经营考虑，同期偿还了部分前期的股东借款，导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未明显增加。

（二）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 账龄 | 2014年12月31日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6,447,783.48 | 99.77 | 322,389.18 | 3,120,547.50 | 100.00 | 156,027.38 |
| 1-2年(含2年) | 14,900.00 | 0.23 | 1,490.00 | - | - | - |
| 合计 | 6,462,683.48 | 100.00 | 323,879.18 | 3,120,547.50 | 100.00 | 156,027.38 |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2013年增加了3,342,135.98元，增加了107.10%，主要原因系2014年行业经营环境有所好转的情况下，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166.69%，相应正常信用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上在1年以内，根据与客户的长期业务合作模式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 种类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6,462,683.48 | 100.00 | 323,879.18 | 5.01 | 3,120,547.50 | 100.00 | 156,027.38 | 5.00 |
| 组合小计 | 6,462,683.48 | 100.00 | 323,879.18 | 5.01 | 3,120,547.50 | 100.00 | 156,027.38 | 5.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6,462,683.48 | 100.00 | 323,879.18 | 5.01 | 3,120,547.50 | 100.00 | 156,027.38 | 5.00 |

3、报告期内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也无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

6、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83,350.00 | 1 年以内 | 27.59 |
| 广西南宁市永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70,400.00 | 1 年以内 | 7.28 |
| 台山市河东禽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34,287.50 | 1 年以内 | 5.17 |
| 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97,400.00 | 1 年以内 | 4.60 |
| 鹤山市农得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73,750.00 | 1 年以内 | 4.24 |
| 合计 | | 3,159,187.50 | | 48.88 |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16,690.00 | 1 年以内 | 35.79 |
| 英德天农食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87,500.00 | 1 年以内 | 15.62 |

| | | | | |
|----------------|------|---------------------|------|--------------|
| 中山科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5,600.00 | 1年以内 | 4.67 |
|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8,760.00 | 1年以内 | 4.45 |
| 鹤山市春茂农牧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8,000.00 | 1年以内 | 4.42 |
| 合计 | | 2,026,550.00 | | 64.94 |

(三)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 账龄 | 2014年12月31日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25,683.29 | 79.07 | 1,284.16 | 11,137.07 | 24.88 | 556.85 |
| 1-2年(含2年) | 6,800.00 | 20.93 | 680.00 | 33,628.76 | 75.12 | 3,362.88 |
| 合计 | 32,483.29 | 100.00 | 1,964.16 | 44,765.83 | 100.00 | 3,919.73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主要为房屋租赁押金和投标押金。同时，根据既定会计政策，公司严格依据款项的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2、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 种类 | 2014年12月31日 |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其他货款 | 32,483.29 | 100.00 | 1,964.16 | 6.05 | 44,765.83 | 100.00 | 3,919.73 | 8.76 |
| 组合小计 | 32,483.29 | 100.00 | 1,964.16 | 6.05 | 44,765.83 | 100.00 | 3,919.73 | 8.7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款 | | | | | | | | |
| 合计 | 32,483.29 | 100.00 | 1,964.16 | 6.05 | 44,765.83 | 100.00 | 3,919.73 | 8.76 |

3、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 账龄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117,738.00 | 100.00 | 100,942.00 | 100.00 |
| 1-2 年 (含 2 年) | - | - | - | - |
| 合计 | 117,738.00 | 100.00 | 100,942.00 | 100.00 |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两单位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元) | 账龄 | 未结算原因 |
|-----------------|--------|------------|-------|--------|
| 乌鲁木齐市九鑫宏业商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1,500.00 | 1 年以内 | 采购货物未到 |
| 林泽鹏 | 非关联方 | 46,238.00 | 1 年以内 | 预付租金 |
| 合计 | | 117,738.00 | | |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两单位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元) | 账龄 | 未结算原因 |
|-----------------|--------|------------|-------|----------|
| 北京德恒 (深圳) 律师事务所 | 非关联方 | 99,062.00 | 1 年以内 | 服务未完成未结算 |
| 深圳华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880.00 | 1 年以内 | 预付租金 |
| 合计 | | 100,942.00 | | |

3、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报告期末无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五）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库存商品 | 2,200,580.03 | - | 2,200,580.03 | 1,136,711.24 | - | 1,136,711.24 |
| 发出商品 | 148,800.00 | - | 148,800.00 | - | - | - |
| 合计 | 2,349,380.03 | - | 2,349,380.03 | 1,136,711.24 | - | 1,136,711.24 |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外知名品牌饲料添加剂和兽药批发销售业务，不直接进行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106.68%，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日常销售所需备货金额增加较多。2014年末的发出商品为公司已经出库但客户尚未签收的商品。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18.36%，21.40%，公司产品未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2013年、2014年的月度平均销售额分别为约100.48万元、267.90万元，与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基本持平，且各期存货周转率均保持了较高水平，综上，公司各期末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存货。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 69,319.37 | 212,867.88 |
| 合计 | 69,319.37 | 212,867.88 |

（七）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
|----------------|--------------|------------|------|--------------|
| (1) 账面原值合计 | 1,561,632.00 | 98,979.00 | - | 1,660,611.00 |
| 其中：运输工具 | 1,489,294.00 | 93,000.00 | - | 1,582,294.0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72,338.00 | 5,979.00 | - | 78,317.00 |
| (2) 累计折旧合计 | 631,946.67 | 201,360.96 | - | 833,307.63 |
| 其中：运输工具 | 572,896.62 | 192,775.85 | - | 765,672.47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59,050.05 | 8,585.11 | - | 67,635.16 |
|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929,685.33 | - | - | 827,303.37 |
| 其中：运输工具 | 916,397.38 | - | - | 816,621.53 |

| | |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3,287.95 | - | - | 10,681.84 |
| (4)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其中：运输工具 | - | - |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 - | - |
|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929,685.33 | - | - | 827,303.37 |
| 其中：运输工具 | 916,397.38 | - | - | 816,621.53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3,287.95 | - | - | 10,681.84 |

| 项目 | 2013年 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年 12月31日 |
|----------------|---------------|--------------|------|-----------------|
| (1) 账面原值合计 | 554,909.00 | 1,006,723.00 | - | 1,561,632.00 |
| 其中：运输工具 | 491,294.00 | 998,000.00 | - | 1,489,294.0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63,615.00 | 8,723.00 | - | 72,338.00 |
| (2) 累计折旧合计 | 478,383.79 | 153,562.88 | - | 631,946.67 |
| 其中：运输工具 | 430,681.62 | 142,215.00 | - | 572,896.62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47,702.17 | 11,347.88 | - | 59,050.05 |
|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76,525.21 | - | - | 929,685.33 |
| 其中：运输工具 | 60,612.38 | - | - | 916,397.38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5,912.83 | - | - | 13,287.95 |
| (4)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其中：运输工具 | - | - |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 - | - |
|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76,525.21 | - | - | 929,685.33 |
| 其中：运输工具 | 60,612.38 | - | - | 916,397.38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5,912.83 | - | - | 13,287.95 |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及办公所需电子设备，因公司不直接进行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故未购置生产所需生产设备。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且不存在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9,986.78 | 81,460.84 |
| 合计 | 39,986.78 | 81,460.84 |

(九)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坏账准备 | 159,947.11 | 165,896.23 | - | - | 325,843.34 |
| 合计 | 159,947.11 | 165,896.23 | | | 325,843.34 |

| 项目 | 2013年1月1日 | 本期增 | 本期减少 | 2013年12月31 |
|----|-----------|-----|------|------------|
|----|-----------|-----|------|------------|

| | 日 | 加 | 转回 | 转销 | 日 |
|-----------|-------------------|----------|-------------------|----------|-------------------|
| 坏账准备 | 280,767.97 | - | 120,820.86 | - | 159,947.11 |
| 合计 | 280,767.97 | - | 120,820.86 | - | 159,947.11 |

六、主要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1,644,000.00 | 961,948.00 |
| 合计 | 1,644,000.00 | 961,948.00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公司按照合同条款对采购供应商未结清的货款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无长期挂账尚未支付款项。

2、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欠关联方款项情况：

5、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元)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深圳市寰通农产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供应商 | 450,000.00 | 1年以内 | 27.37 |
| 深圳市君为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供应商 | 450,000.00 | 1年以内 | 27.37 |
|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供应商 | 512,100.00 | 1年以内 | 31.15 |
| 南京多尔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供应商 | 132,500.00 | 1年以内 | 8.06 |
| 成都美溢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供应商 | 77,000.00 | 1年以内 | 4.68 |
| 合计 | | 1,621,600.00 | | 98.64 |

(2) 2013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元)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深圳市寰通农产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供应商 | 450,000.00 | 1年以内 | 46.78 |
| 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349,488.00 | 1年以内 | 36.33 |
|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供应商 | 88,460.00 | 1年以内 | 9.20 |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供应商 | 48,000.00 | 1年以内 | 4.99 |

| | | | | |
|----------------|--------|-------------------|-------|---------------|
| 深圳市君为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供应商 | 26,000.00 | 1 年以内 | 2.70 |
| 合计 | | 961,948.00 | | 100.00 |

(二)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支付 | 2014年12月31日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7,761.51 | 1,019,850.86 | 930,777.08 | 186,835.29 |
| 二、职工福利费 | - | 114,660.30 | 114,660.30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115,954.23 | 115,954.23 | - |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 | 26,689.30 | 26,689.30 | - |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80,232.50 | 80,232.50 | - |
| 3. 年金缴费 | - | - | - | - |
| 4. 失业保险费 | - | 4,591.20 | 4,591.20 | - |
| 5. 工伤保险费 | - | 1,730.30 | 1,730.30 | - |
| 6. 生育保险费 | - | 2,710.93 | 2,710.93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34,925.00 | 34,925.00 | - |
| 五、工会经费 | - | - | - | - |
| 六、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 - |
|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 - |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 - | - |
| 九、其他 | - | - | -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 - | - |
| 合计 | 97,761.51 | 1,285,390.39 | 1,196,316.61 | 186,835.29 |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支付 | 2013年12月31日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2,951.83 | 949,130.43 | 954,320.75 | 97,761.51 |
| 二、职工福利费 | - | 88,686.55 | 88,686.55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102,342.02 | 102,342.02 | - |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 | 25,795.32 | 25,795.32 | - |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68,538.00 | 68,538.00 | - |
| 3. 年金缴费 | - | 3,704.00 | 3,704.00 | - |
| 4. 失业保险费 | - | 1,992.80 | 1,992.80 | - |
| 5. 工伤保险费 | - | 2,311.90 | 2,311.90 | - |
| 6. 生育保险费 | - | 29,249.50 | 29,249.50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102,951.83 | 929,749.59 | 954,320.75 | 78,380.67 |
| 五、工会经费 | - | - | - | - |
| 六、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 - |
|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 - |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 - | - |
| 九、其他 | - | - | -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 - | - |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支付 | 2013年12月31日 |
|----|-------------|--------------|--------------|-------------|
| 合计 | 102,951.83 | 1,169,408.50 | 1,174,598.82 | 97,761.51 |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 税费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企业所得税 |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660.33 | 787.53 |
| 教育费附加 | 7,614.53 | 562.52 |
| 增值税 | 117,487.70 | 11,612.47 |
| 合计 | 135,762.56 | 12,962.52 |

(四) 其他应付款

1、账龄明细

单位：元

| 账龄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2,910,725.54 | 100.00 | 2,505,190.40 | 100.00 |
| 合计 | 2,910,725.54 | 100.00 | 2,505,190.40 | 100.00 |

2、报告期末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邓志刚 | 控股股东 | 2,893,925.54 | 2,504,133.03 |
| 合计 | | 2,893,925.54 | 2,504,133.03 |

3、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5、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4年12月31日前两各单位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性质 | 账面余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邓志刚 | 关联方 | 股东借款 | 2,893,925.54 | 1年以内 | 99.42 |
| 林泽鹏 | 非关联方 | 租金 | 16,800.00 | 1年以内 | 0.58 |
| 合计 | | | 2,910,725.54 | | 100.00 |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两单位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性质 | 账面余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邓志刚 | 关联方 | 股东借款 | 2,504,133.03 | 1 年以内 | 99.96 |
| 代缴个人所得税 | 非关联方 | 代缴个人所得税 | 1,057.37 | 1 年以内 | 0.04 |
| 合计 | | | 2,505,190.40 | | 100.00 |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股本 | 5,000,000.00 | 1,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1,000,000.00 |
| 盈余公积 | 361,681.57 | 361,681.57 |
| 未分配利润 | 737,199.76 | 252,707.7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098,881.33 | 2,614,389.35 |

股本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
|-------|--------------------|
| 邓志刚 | 直接持有本公司 75.00% 的股份 |

2)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邓志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2) 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5%的股权比例，其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世嘉业贸易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5) 其他关联方

除了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董事崔莹控制的深圳市量宇科技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价格 | 2,798,360.00 | 7.95 | 1,981,613.24 | 14.63 |

报告期内，因关联方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优乐舒”等系列产品用于提高动物免疫力、保证家禽和牲畜饮水卫生、空气卫生、有害生物控制等的动物生物制品产品在国内市场接受度较高，为了提高公司产品类别的丰富性和完整性，公司与其发生小额的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程度极小，对公司经营之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其销售给非关联方客户的价格销售货物给公司，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报告期无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原因系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相对薄弱。但是，考虑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及定价等实际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存在瑕疵未对公司、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经核查，挂牌公司律师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重庆优宝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目的合理、定价公允，虽未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但并未对公司、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先生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明确声明和承诺：“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关联方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挂牌公司律师和主办券商认为，恒德股份已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而可能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恒德股份制定的相关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在公司得以严格遵守及履行的前提下，能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犯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拆借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借款年度 | 借款金额 | 还款金额 | 期末借款余额 |
|-----|---------|--------------|--------------|--------------|
| 邓志刚 | 2013 年度 | 4,101,870.30 | - | 2,504,133.03 |
| | 2014 年度 | 2,247,442.42 | 1,857,649.91 | 2,893,925.54 |

(2) 业务整合收购佳信饲料

为了整合业务体系，避免同业竞争，实现资源优化整合，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邓志刚持有的佳信饲料 100% 的股权，将佳信饲料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与控股股东邓志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价格以佳信饲料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考虑佳信饲料的经营情况，确定为人民币 100 万元。此次收购对价以佳信饲料账面净资产为基准，佳信饲料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累计出资额为 100 万元，且佳信饲料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70.42 万元，此次收购以股东累计出资额进行收购，收购定价存在不合理，但利益是向挂牌主体恒德股份倾斜，对挂牌主体未造成损失。

3、关联方往来情况

(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往来情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账面余额 |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其他应付款 | 邓志刚 | 2,893,925.54 | 2,504,133.03 |

(2) 与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账面余额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应付账款 | 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347,640.00 |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关联方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业务人员均对未来规范并减少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函。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2、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月4日，深圳市国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公司股

股份制整体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恒德饲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国颂评报字[2015]S-0020号）。本次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本次资产评估结论：总资产账面价值987.20万元，评估值1,063.55万元，评估增值76.36万元，增值率7.74%。负债账面价值377.31万元，评估值377.3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609.89万元，评估值686.24万元，评估增值76.36万元，增值率12.5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1、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前

根据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第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利润，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2、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推行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能力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成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准公开转让，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努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适时地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回报。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对客户集中销售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温氏集团，对其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达到 26.40%、38.38%；对天农食品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为 37.51%、27.87%。上述两大客户群体销售额合计超过公司收入总额的 60.00% 以上，客观上存在对客户一定程度的依赖风险。

上述情况与公司所在细分行业的特殊性相关，公司所在的饲料添加剂、兽药销售行业目标客户主要为区域性大型畜牧、养殖企业，而目前公司主要的经营区域范围为华南地区，公司计划未来将不断增加对现有其他客户的销售规模并逐步将销售区域拓展至其他区域，但未来期间如公司未能成功开发新的客户或增加现有其他客户的销售规模，一旦天农食品或温氏集团对公司的采购额大幅削减甚至停止采购，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性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销售规模分别为 1,205.79 万元、3,214.83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幅达 166.69%，2013 年度发生的 H7N9 禽流感等事件导致畜牧、养殖行业整体景气度偏低，公司销售规模受此影响整体偏小。公司主要从事进口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销售，行业下游主要为大型养殖和畜牧业企业，而下游企业受突发动物流病的影响较大，特别是突发的大规模、传染性疫情，如 2004 年的 H5N1 禽流感疫情、2008 年的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情、2013 年的 H7N9 禽流感疫情，上述突发疫情的发生会对养殖和畜牧业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且会传导至公司所在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行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不同幅度波动。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金额分别为 296.45 万元、613.88 万元，分别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47.87% 和 55.93%，随着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的大幅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达 107.10%。

作为国内外知名品牌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批发性企业，公司基于长期在行业内

的经营经验，已逐步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信用销售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给予适当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从源头保证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并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华南地区大型畜牧、养殖企业，信用良好；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9、6.17，呈上升趋势，且公司按照审慎原则根据账龄组合计提了适当比例的坏账准备，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导致客户资金状况恶化，出现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承担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四）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对外投资的企业中重庆优宝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提高动物免疫力、保证家禽和牲畜饮水卫生、空气卫生、有害生物控制等的动物生物制品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虽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邓志刚持有该公司17.00%的股权，也未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但该公司仍然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于2015年2月27日出具承诺，声明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将重庆优宝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之日，不会利用对恒德生物的控制地位，为重庆优宝谋取属于恒德股份的商业机会，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恒德股份造成的损失，其承担赔偿责任，未来期间将在合适时间，将持有的重庆优宝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恒德股份，以彻底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作出的上述承诺真实、有效，但仍然存在其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利用对恒德股份的控制地位，为重庆优宝谋取属于恒德股份的商业机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则可能对公司、投资者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房屋租赁瑕疵风险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储时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向深圳市储时捷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34区前进路黄金台工业区4号仓库的房屋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说明》，位于深圳市宝安区34区前进路黄金台工业区4号仓库的房屋实为深圳市储时捷实业有限公司转租，但由于深圳市储时捷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提供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与房屋所有权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公司

无法判断该处房屋所对应的租赁合同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储时捷实业有限公司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位于深圳市宝安区34区前进路黄金台工业区4号仓库的房屋仅作为公司仓库使用，其并非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确需搬迁，公司可及时找到合适仓库搬迁。

对于上述租赁房屋可能存在的法律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上述租赁房屋因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其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虽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作出的上述承诺真实、有效，但仍然存在上述租赁房屋无法续租对公司短期内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持有公司75%的股权比例，同时作为久盛嘉业有限合伙（注：持有本公司25%的股份比例，是本公司股东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但是，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七）失去代理权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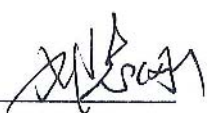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是代理国内外知名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尽管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规模增长迅速，但部分供应商（如安牧然国际、重庆优宝等）均对其产品代理商制定了销售目标要求，如公司未来因丧失核心客户等原因未能达到对方的销售目标，上游供应商可能会更换代理商。其次，作为销售代理商，虽然在销售渠道和客户服务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但如果上游厂商向产业链的下游延伸，实现自主销售，可能对于代理商的依赖程度会降低，甚至取消授予代理权，公司的经营业绩受此影响将出现较大波动。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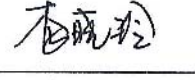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邓志刚


崔莹


胡明明


陈红英


李晓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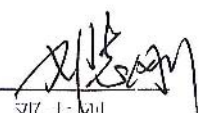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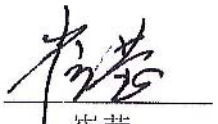

孙玉行


方辉


张凤如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邓志刚


崔莹


胡明明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3月 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 徐源
徐源

项目小组成员： 丁露 张荣波 徐源
丁露 张荣波 徐源



2015年3月27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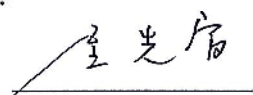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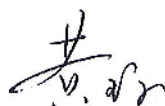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屈先富



黄琼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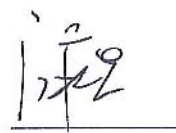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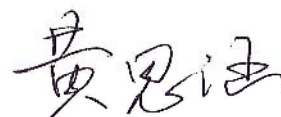


于秀峰

经办律师：



唐永生



黄思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5年3月27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严东海

经办资产评估师:



严东海



王晨阳

深圳市国颂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